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1992/18/Add.1
8 January 199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四十八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10(c)

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
人权问题

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

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报告

增 编

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三名成员

访问斯里兰卡的报告

(1991年10月7-18日)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言.....	1 - 6	1
<u>章 次</u>		
一、暴力背景.....	7 - 40	3
二、与失踪问题有关的法律和体制方面的资料.....	41 - 94	9
A. 斯里兰卡宪法中规定的总统权力.....	41 - 42	9
B. 宪法承认的人权与宪法保障措施.....	43 - 54	9
C. 《防止恐怖主义法》.....	55 - 59	12
D. 《紧急状态条例》.....	60 - 72	12
E. 《赦免(修正)法》.....	73 - 75	15
F. 参与逮捕行动的执法力量和其他团体.....	76 - 81	15
G. 政府设立的主管失踪和其他侵犯人权 问题的机构.....	82 - 94	17
三、斯里兰卡的失踪情况.....	95 - 147	20
A. 受害的个人和群体.....	106 - 109	21
B. 负有责任者.....	110 - 114	21
C. 拘留的形式和方法.....	115 - 124	22
D. 拘留程序的步骤.....	125 - 147	24
四、非政府组织、团体和个人.....	148 - 156	28
五、政府官员提供的资料和意见.....	157 - 177	30
A. 暴力问题.....	161 - 166	30
B. 失踪问题.....	167 - 171	31
C. 《紧急条例55 FF》(尸体的处置)问题.....	172 - 173	32
D. 斯里兰卡被拘留者以及其中可能包括 些失踪人员的问题.....	174 - 175	33
E. 政府为制止失踪现象而采取措施的问题.....	176 - 177	33

目 录 (续)

<u>章 次</u>	<u>段 次</u>	<u>页 次</u>
六、结论和建议.....	178 - 204	34
A. 结论.....	178 - 203	34
B. 建议.....	204	38

附 件

1980-1990年期间斯里兰卡国内的失踪情况

导 言

1. 斯里兰卡政府在1990年11月15日的普通照会里向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发出了访问斯里兰卡的邀请,工作组在1990年12月14日接受了邀请,工作组的三名成员于1991年10月7日至17日访问了该国。在访问之前,工作组与斯里兰卡常驻联合国代表进行了经常的联系。然而访问的时间一直到1991年8月底才由工作组和斯里兰卡政府双方定下来。进行访问的是阿加·希拉里先生、约纳斯·弗利先生和托恩·范东根先生。

2. 工作组在提交有关这次访问的报告时愿意首先声明,斯里兰卡长期以来,特别是在过去10年里暴力横行(不幸的是,在北部的部分地区和东部的相当部分地区暴力依然横行,全国1,600万人口中有几乎200万直接受害)。鉴于暴力现象的规模,工作组12天的访问为时太短和紧促,不可能进行更为全面的调查。因此本报告只能一般性地介绍这个饱经暴力之害的国家过去和现在的情况。若要进行更详细的调查就需要更长的访问时间,需要更多的随行工作人员。

3. 考察团的成员受到了共和国总统的接见,还受到了外交部长、司法和内政部长、国防秘书、总统国际关系问题顾问、共和国检察长以及最高法院首席法官和其他法官的接见。考察团成员还会晤了众多的来自各个政党的国会议员、总统特别工作组和官员人权委员会主席、非自愿失踪问题总统调查委员会的秘书和其他成员、国家情报局主任、行政部门其他高级官员,包括科伦坡和拜蒂克洛地区的军队和警察部队高级官员、代表各个政党的国会议员以及当地政府官员。另外工作组在汉班托特和坦加勒镇进行了采访。

4. 按照工作组的职权范围,本报告仅谈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第一章研究斯里兰卡全国范围内产生失踪现象的暴力背景。第二章考察与失踪问题有关的法律和体制情况,既从理论角度考察,又从有关当局和法律专业人员所描述的实际适用法律程序的情况考察。第三章论述和评价失踪现象的主要情况,详细分析工作组在访问前和访问期间获知的案件所表现出的特点。第三章还收入了统计资料。第四章讨论非政府组织所采取的立场以及他们开展工作的环境。第五章叙述在与工作组会晤期间政府官员们所采取的立场。第六章结论和建议。本报告的附件是一张图表,根据工作组迄今处理的案件资料反映失踪现象的演变。

5. 工作组希望强调,在访问的准备和进行期间,工作组得到了斯里兰卡政府充分和宝贵的合作,特别需要提到的是外交部和总统国际关系问题顾问,他们是这次访问的协调者。所有要求会晤官员的请求都被愉快地接受;考察团的全部旅行计划得

到实施，这次旅行的后勤安排也极为有效；考察团成员在接触非政府组织代表、证人以及失踪者亲属时，没有遇到任何阻碍。

6. 应该牢记的是，被迫和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以人道主义精神执行其任务，采取一种非责难性、非对抗性的方针。对斯里兰卡的访问正是本着同样精神进行的。

一、暴力背景

7. 若要恰当地评价斯里兰卡的失踪情况,就必须联系自50年代以来笼罩着该国各个地区的暴力背景。下文各段分析了这一背景的历史、社会经济和种族原因。

8. 目前斯里兰卡的人口据估计有1,600万以上,其中僧加罗人占74%,泰米尔人占18%。摩尔人是一个少数族,占7%。泰米尔人口本身又由两部分组成,一是“锡兰”泰米尔人或“贾夫纳”泰米尔人(69%),在该岛拥有悠久的历史;另一部分是“印度”或“庄园”泰米尔人(21%),他们是来自印度南部的劳工的后代,在英国经统治时期这些劳工被带到这里的咖啡、茶叶和橡胶种植园工作。关于语言:泰米尔人讲泰米尔语,僧加罗讲僧加罗语,摩尔人大多讲泰米尔语,因他们大多数来自邻近的印度泰米尔纳德邦。就宗教信仰来说,全国人口的大约70%是佛教徒,15%是印度教徒,8%是穆斯林,7%是基督教徒(大部分是罗马天主教徒)。僧加罗人几乎全是佛教徒,泰米尔人几乎全是印度教徒;摩尔人是穆斯林。佛教是斯里兰卡宪法明文赞同的宗教。

9. 僧加罗人是多数民族,但在前北方省和拜蒂克洛、凯格勒地区,那里的居民主要是泰米尔人;整个前东方省也是例外,那里的泰米尔人、僧加罗人和穆斯林几乎各占三分之一。在全国所有其他地区都有泰米尔人和穆斯林社区,但他们在那里都是少数。

10. 1948年独立之后,那些不愿意加入斯里兰卡国籍的印度泰米尔人被剥夺了公民权。后来于1964年,印度和斯里兰卡达成了一项协议,根据这项协定,印度同意接回57.5万名印度泰米尔人,斯里兰卡将给予大约30万名印度泰米尔人以国籍。这项协定只是部分得到实行。在英国统治的最后一些年,泰米尔政治家们曾要求改革政体,给予少数族地区更大的自治权,但这些要求被拒绝。

11. 斯里兰卡僧加罗人和泰米尔人之间的种族和宗教紧张关系有很深的历史根源,一直追溯到一世纪。据传说,在公元前五世纪,一名从印度北部流亡来的佛教徒王子带领亚利安人血统的僧加罗族在这里定居。泰米尔人属于德拉维族,在第一至第十三世纪期间的入侵和移民浪潮过程中从印度南部来到这里。在1621年葡萄牙征服时期,北部存在过一个独立的泰米尔王国。

12. 在本世纪期间,由于僧加罗人和泰米尔人、泰米尔人和穆斯林之间的紧张关系,种族分裂局面逐渐形成。在东北部,前殖民主义统治者任意划分边界更激化了泰米尔,与穆斯林之间的敌对情绪;他们争相控制水源和富饶的耕地,使情况更为复杂。

13. 最紧迫的种族问题是锡兰泰米尔人和僧加罗人的杂居问题。斯里兰卡的宪法历来对岛上的少数族权利给予保护。尽管如此,泰米尔少数族人日益感到被挤到边缘,他们认为国家是保护僧加罗人利益的,是保护僧加罗多数族人所信奉的正统佛教的。而僧加罗族另一方面却认为在整个印度次大陆自己是易受损害的少数族,尤其是相对于泰米尔纳德邦的5,000万泰米尔人来说。僧加罗人认为锡兰泰米尔人是入侵者。

14. 另外,在几十年中,两族之间的差别也因其他因素而加剧。北方泰米尔人的耕地与该国其他地区僧加罗农民的相比,面积小产量低,所以泰米尔人到其他地区寻求经济发展。最近几十年,泰米尔人对国家资源的分配和僧加罗人在政府支持下到传统的泰米尔家园定居感到不满,因而对立情绪愈演愈烈。另外,独立前,高等教育和政府职务,历来是锡兰泰米尔人的地盘,对此也产生了失落感。

15. 斯里兰卡的暴力有三种类型:民族或种族暴力、政治暴力(包括恐怖主义)、保安部队的暴力。僧加罗人和泰米尔人之间的第一次重大种族暴力事件发生于1958年,有数百人死亡,泰米尔人死的尤多。在1977年、1981年,尤其1983年,发生了类似并且愈发激烈的冲突。

16. 1976年,在僧加罗被宣布为斯里兰卡唯一的官方语言(取代了英语)20年以后,泰米尔解放阵线第一次全国会议通过了一项决议,要求建立单独的伊拉姆泰米尔国。这一步骤事实证明具有历史性意义,在这之前曾有一位知名的国会议员发出预言和警告:“两种语言,则一个国家;一种语言,则两个国家。”(1983年,僧加罗语和泰米尔语开始享有同等地位。)

17. 虽然泰米尔解放阵线努力通过民主手段实现其目标,但在1978年,泰米尔依拉姆猛虎解放组织成立后,政治暴力和恐怖主义暴力开始爆发。在随后几年里,在斯里兰卡北部形成的其他泰米尔分裂主义团体也开始了对政府的武装斗争。起初,暴力行动针对的是贾夫纳地区的警察,但范围很快开始扩大。尽管政府试图镇压武装分裂主义分子,但反对活动有增无减。1978年,宪法明令禁止任何形式的另行建立国家的主张;在1983年的民族冲突之后,宪法修正案禁止任何政党鼓吹分裂,这是针对泰米尔解放阵线的措施。

18. 到1983年,为建立独立的泰米尔国家(拟由斯里兰卡北部和东北部组成)而开展的武装斗争运动变成旷日持久。该年7月泰米尔武装战士将争取独立的武装斗争升级,在7月里在贾夫纳地区杀死了13名士兵。随后居住在南部地区的僧加罗人和泰米尔人发生了多起相互残杀事件。居住在城区的僧加罗民族主义分子中的极端分子开始攻击泰米尔居民,试图用暴力手段将他们从南部赶走。据称当时政府似乎

没有采取任何有效措施保护泰米尔平民及其财产,也没有采取措施防止针对少数人的暴力重演。逃离南部家园的泰米尔人被赶到了北方,增加了那个地区的资源压力,包括对土地、水、食物和就业的压力,这又使分裂主义情绪变本加厉。许多关心时局的个人和组织开始认识到,种族骚乱很可能演变成危险性和激烈程度更大的事件。

19. 1983年,开始有关于第一批几起失踪案件的报告。随后的几年里,泰米尔分裂主义暴力使众多的人丧生,这里既有平民,又有保安部队,并开始破坏该地区的基础设施。

20. 在同一时期里(1983-1987),收到了有关侵犯人权案件的报告,案件包括失踪、任意逮捕、酷刑和东北部地区的任意处决。这年工作组总共向政府转达了共861起案件。在1984年期间,很大一部分案件据说发生在北方省瓦武尼亚地区。从1985年开始,日益增多的报告来自当时的东方省。报告普遍说侵犯人权案件是由政府保安部队干的。在从东部报告来的许多案件里,消息来源认为一支经过良好训练的警察突击队叫作特务队(当时不象现在,不属警察总监管辖)对于任意逮捕和与此相关的侵犯人权案件负有责任。

21. 1987年年中,斯里兰卡的政治进程发生了重要和急剧的变化,当时印度和斯里兰卡政府签署了一项协定,要为制止北部的冲突采取协同的政治和军事行动。结果,“印度维持和平部队”在斯里兰卡登陆,不仅负责解除泰米尔战士的武装,而且负责维持北部和东北部地区的法律和秩序。尽管如此,好几个泰米尔武装团体与维持和平部队结成了同盟,据称对许多侵犯人权案件负有共同责任。在这一时期,人权组织报告印度维持和平部队及其泰米尔盟友进行大量拘留,既不起诉又不审判,施行酷刑和不按法律程序处决。即使这类失踪现象在印度维持和平部队驻扎在斯里兰卡的整个期间不是滥用权力的一贯现象,但工作组还是记录了42起案件;当地的人权团体记录得略多些。受害者是泰米尔猛虎解放组织的成员和同情者,他们最初支持这项协定,但后来撤回了支持,并开始同印度维持和平部队作战。

22. 1988年12月上台的普雷马达萨总统历来反对印度斯里兰卡的这项协定,反对外国军队随后驻扎在斯里兰卡领土上。1989年4月,总统与泰米尔猛虎解放组织进行了谈判,导致双方停火,而猛虎解放组织继续与印度维持和平部队作战。甚至有人说,斯里兰卡政府实际上向猛虎解放组织提供了武器,以便加速印度部队的撤离。该年9月,印度政府同意撤回其部队。他们终于于第二年,即1990年3月撤离。泰米尔人大多没有向印度军队缴回武器,这些武器后来都用在了反对活动中。

23. 在1987年至1990年期间的武装冲突中,消息来源报告说,北部和东北部地区

大约有1万名平民死亡。平民死亡的原因是遭遇到两方交火,城市和村镇遭到轰击,印度维持和平部队和泰米尔猛虎解放组织的集体和报复性残杀,也有猛虎解放组织对其他对立的分裂主义团体进行的报复性残杀。从印度维持和平部队方面来说,死亡了1,100人,另有3,000人受伤。据估计这次行动使印度政府耗费了将近10亿美元。泰米尔猛虎解放组织承认有将近600名骨干分子死亡。

24. 在同一时间,岛上又出现了另一场暴力。外国军队的进入据报告煽起了僧加罗极端的民族主义情绪,在这种背景下,自1983年以来转入地下活动的人民解放阵线重新抬头,开始了反对国家的暴力斗争。社会经济因素更加剧了起义的势头。人民解放阵线在70年代初期刚开始时是一个非暴力政治运动,试图参与现有的民主制度。这场运动被当时的政府镇压了下去。80年代初,该组织重新组合,这一次开始使用暴力。这个运动力图解决一些社会经济问题,例如失业、通货膨胀、改进现有的土地所有制,这些问题一直得不到解决,因而他们获得了人民的支持。在与政府部队的反复武装对峙中,暴力活动不断升级。

25. 因此,在1987年之后的几年里,斯里兰卡一直陷入一场两条战线的战争:在北部地区是种族冲突,在南部地区是人民解放阵线与武装部队之间的政治对抗。

26. 在这场争夺国家权力的斗争中,人民解放阵线和保安部队都使用了极端的暴力。人民解放阵线及其军事力量爱国人民阵线于1988年初发起了一场谋杀运动,目的是消灭那些被称为“祖国的叛徒”和“民族的敌人”的人。人民解放阵线骨干分子进行死亡惩罚的具体对象是执政的统一国民党和左派政党的党员和积极分子,还有政府雇员。单是在1988年,政府就认为人民解放阵线要对700起政治杀害事件负责。

27. 1988年年中,政府发起强有力的反攻,逮捕并杀死人民解放阵线的叛乱分子。双方都采用了“杀一儆百”的战术,在平民中散布恐怖。1988年和1989年在南部地区的许多地方,常常看到这样的情景:被肢解的尸体放在路边,或集市上。人们看到用轮胎焚烧几百具尸体。还看到成百具尸体被冲到岸上。

28. 1989年7月后,南部地区的冲突变得特别暴烈,当时人民解放阵线似乎要为夺取国家权力进行最后一搏。它采用的战术包括强迫停工,恫吓和暗杀。另外,令警察和军队震惊的是,人民解放阵线竟第一次对他们的家属大开杀戒和袭击,不管他们住在当地还是住在几百公里以外。为了挫败人民解放阵线的军事进攻,国家发起了一场全民的反叛乱运动。军队和警察似乎得到了广泛的行动权,可以任何自认为适当的方式消灭叛乱活动,恢复法律和秩序。保安部队得到命令,可看到违犯宵禁者和示威者即开枪射击。有人指控说,被怀疑为颠覆分子的人往往被逮捕并立即处死。

《紧急条例》允许对尸体不需要通常要求的验尸或查明身份就处置。

29. 接到的报告表明,在1988年秋季,随着总统选举期间政治暴力的增多,保安部队更随心所欲地运用新获得的权力。人民解放阵线抵制了选举。人们在人民解放阵线到处散布的恐吓声中走向投票箱。据说保安部队获得命令,为保证到投票站的道路畅通无阻,可以使用最大限度的武力。

30. 到1989年11月底,武装部队终于将叛乱镇压下去,这是因为他们成功地抓获并处决了人民解放阵线领导层的核心人员。据称该阵线共杀害了数百名政治反对派成员。根据保守的估计,这一暴力时期中的死亡人数达到40,000多人。同期,工作组至今记录了2,700多起失踪案件。

31. 同人民解放阵线起义作斗争的一个重要的新特点是到处增设了行刑队,他们的主要任务是,杀死嫌疑的叛乱分子和同情者。在北部地区恢复开战以后,动用了类似的准军事和自警组织(“黑蛇队”尤其臭名昭著),实行令人恐惧的杀一儆百的作法。同在南方一样,他们穿便衣活动,乘不带标记的车辆自由行动,随便地穿过路障。人们普遍认为这类团体是由保安部队成员组成的,但政府对此予以否认。

32. 南部战火刚息,北部烽烟又起。即使在印度维持和平部队撤离之后,据报告泰米尔猛虎解放组织与泰米尔民族军仍发生了激战,泰米尔民族军是在印度军队帮助之下由泰米尔一些派系强行招募的一支战斗部队。据报告数百人被杀死,成千的泰米尔人逃往印度和其他国家。印度军队撤离之后,泰米尔猛虎解放组织有效地控制了东北部地区。

33. 1990年9月,为解决种族冲突,召开了有各政党参加的关于在东北部地区分权的会议。起初总共18个政党参加,但很快有些政党退出。他们指控说,由于主要的反对政党没有参加,会议不可能有任何结果。泰米尔猛虎解放组织最后作为观察员参加了会议;人民解放阵线拒绝参加。经过长时间谈判,会议还是未能就平等地位和权力以及将东部和北部合并的问题在泰米尔和穆斯林组织之间达成协议(尽管东部和北部已经合并成一个省)。普雷马达萨总统在其整个任职期间一直倡导通过磋商、协商一致和妥协解决种族冲突。目前,有人又提出让各有关政党回到谈判桌旁。

34. 1990年6月10日,泰米尔猛虎解放组织占领了拜蒂克洛警察局,打破了14个月的停火状态。第二天猛虎解放组织命令东部地区的警察官员撤离所有警察局,政府试图达成最后一分钟的停火协议,但失败了。对整个东北部地区的警察局和军营的进攻仍在继续。政府对此作出反应,从南部地区调来部队部署到东北省。1991年8月,军队发起了巴拉维加亚行动,派部队冲进了被包围的大象狭谷军营。官方人士

报告说,在这次战斗中共有162名士兵死亡,而泰米尔猛虎解放组织有2,000人死亡。直到今天,北方的战斗仍在继续。

35. 东北省的穆斯林居民严重受害。工作组访问了一直受到猛虎解放组织包围的穆斯林住区。瓦尔特鲁尼亚镇的居民无法种地,住区四周是保护他们的军队哨所,他们完全依靠从外运进的食品生活。穆斯林地方自卫队成为一支民防部队;他们由斯里兰卡军队提供武器,并给予训练,并往往与军队一起协同对付泰米尔猛虎解放组织的骨干分子,这种形式的合作更引起泰米尔叛乱者的报复行动。许多穆斯林成为袭击的牺牲品。该社区至今已有300多人被绑架走。1990年发生了两件尤其令人发指的事件,猛虎解放组织分别采取行动,不分表红皂白向正在两个清真寺作祈祷的穆斯林开火,杀害了大约100名穆斯林。

36. 猛虎解放组织也一贯采取任意处决方式的屠杀,杀害了数百名平民,其中包括众多僧加罗人和“持不同意见的”泰米尔人。叛乱者也进行了许多起绑架和对囚犯实行酷刑的案件,受害者包括警察和其他政府官员。自1990年6月以来,单是在拜蒂克洛地区就有700多名警察被杀。自1990年6月以来被杀的军人总数已达1,400多名,据报告另有600多人下落不明。

37. 1990年6月,在印度军队撤离之后,斯里兰卡军队返回了北方,并公开发誓,要使用在南方扑灭人民解放阵线恐怖活动的同样战略来对付猛虎解放组织。尽管政府多次声明,军事行动只是为了摧毁猛虎解放组织,而不是针对整个东北部地区的泰米尔居民,但当时的国防国务部长(后被暗杀)宣布了全面的战争。于是便发生了激烈的反暴乱战役,据报告造成众多的非战斗平民被大规模屠杀和逮捕或大规模围剿,地方行政管理几乎彻底瘫痪。据估计,从1990年6月到9月,东北部地区有100多万人由于战斗而流离失所,截至到1991年1月,已有21万多人逃到印度南部,有5,400多人被杀死。从1991年6月重新发生战斗以来,工作组已记录到该地区发生了2,000多起失踪案件(见第三章)。

38. 平民流离失所,是斯里兰卡全国,特别是北方地区的暴力活动的主要后果。重建、恢复和社会福利部最近公布了最新的流离失所者数目,根据该部的公布,流离失所者分为三类:被安置在福利中心的人(1991年8月有253,937人);不在福利中心但得到食品配给的人(419,748人);经济上受到影响的人(1,090,961人)。那些居住在“难民”营中的人是特别容易受害的人群,有许多报告说,驻扎在难民营地用于保护他们的政府部队却对他们实行威胁或进攻。工作组记录了许多起居住在这类营地中的居民的失踪案件(见第三章)。另外据估计,有10万人仍在印度南部。中有一些人,因房屋普遍被毁,生活遇到了严重困难。

39. 冲突的后果是,全国成千上万的妇女失去了丈夫,现在成为全家的唯一供养者。儿童是另一类受害者,许多人失去了父亲或母亲,甚至失去了双亲。单是在拜蒂克洛地区,据估计大约有10,000名孤儿。

40. 毫无疑问,斯里兰卡由于种族和内战持续不断,直到今天仍然是面临着严重挑战的国家,其民主选举的政府以及社会都经受着考验。

二. 与失踪问题有关的法律和体制方面的资料

A. 斯里兰卡宪法中规定的总统权力

41. 斯里兰卡宪法所建立的国家制度由三方面组成:行政权力、立法权力和司法权力,其中总统是国家元首、行政及政府的首脑以及武装部队总司令。根据宪法,总统有权任命宪法或其他成文法要求由总统任命的一切公职官员,包括首席法官、上诉法院院长以及最高法院和上诉法院的位其他法官、检察长、陆军、海军、空军和警察部队首脑(第54和第107条),如果宣布了紧急状态,则有权绕过正常的立法程序而发布条例(《公共安全法令》,后被写入1978年的宪法)。在紧急状态时,总统的权力又因这些条例而进一步扩大,总统还可以自由任命任何一个人作为“主管当局”,用于在全国或任何特定地区或地点实行紧急条例,(总统根据1989年6月20日的《公共安全法令》第40章第5条而发布的条例)。上述主管当局有权在没有拘捕证的情况下拘捕人,并对人进行审问,有权进入并搜查住所、场地、车辆或船只,并有权没收、移走或扣留犯罪时所用或与犯罪有关的车辆、船只、物品或任何其他物品(见本章C和D节)。

42. 在一个省内宣布紧急状态后,总统可承担起省级权力机关有关该省的公共秩序的权力和责任。

B. 宪法承认的人权与宪法保障措施

43. 1978年的《斯里兰卡民主社会主义共和国宪法》在第三章和第四章保障该国人民享有若干基本人权,例如思想、信仰和宗教自由,平等权,不受酷刑或任意逮捕和拘留权,结社自由及组织并参加工会的自由,在斯里兰卡境内的迁徙自由和选择居住地自由,离开并返回斯里兰卡的自由,以及言论和表达自由。

44. 宪法第13条第1款规定:“除按照法律明定的程序外,任何人不应受到逮

捕,任何被捕者应被告知其被捕的理由”。按照第13条第2款和第3款,凡被剥夺自由者应由法官提审,在被指控犯罪时,应有权获得管辖法院的公正审判,并有权在法庭亲自申辩或由律师代为申辩。

45. 关于减损问题,宪法第15条第7款规定:

“宪法第12条(平等权 and 不受歧视权)、第13条第1款和第2款、第14条(言论自由、结社自由、迁徙自由、和平集会自由)所宣布和承认的所有基本权利的行使和实施,应受到为国家安全、公共秩序以及保护公共卫生或道德而规定的法律的限制。本款这里所说的法律包括根据目前公共安全法律而制定的条例”。

46. 关于保障措施和补救办法,宪法第118条规定,斯里兰卡共和国最高法院是共和国最高最终的保留诉讼记录的法院,应在遵守宪法条款的条件下行使(a) 与宪法事项有关的管辖权,(b) 用以保护基本权利的管辖权。

47. 根据第126条,任何人声称宪法第三章或第四章所宣布并承认的与该人有关的任何基本权利因国家的行动而受到侵犯或将要受到侵犯,他本人或其律师代表可在四个月之内以书面形式向最高法院提出请求,要求最高法院免除这种侵犯或对此作出补救。另外,上诉法院在针对这类要求给予人身保护令性质的申请进行听审时,如果觉得有初步证据表明这种申请的当事一方侵犯了第三章或第四章条款,该法院则应将此案转交最高法院裁定。最高法院有权给予减免或补救,也有权拒绝这样作。

48. 宪法第141条规定,上述法院可以给予并发布人身保护令性质的命令(a) 以使将任何需依照法律处理的人带到法庭,或者(b) 将任何非法或不恰当地公开或私自拘留的人带到法庭;将这样带到法庭的任何人释放或还押或依照法律进行处理。任何人只要向上诉法院发出请求,说亲属被绑架或被非法拘留,便可获得人身保护令的法律补救。

49. 对于这两种机制(基本权利请求书与人身保护令),考察团的成员曾设法从政府和非政府来源获取资料。失踪者亲属和有关地方当局说,两种保障措施在当地都得不到,请求书和人身保护令状需提交给设在科伦坡的最高法院或上诉法院。据认为在当地得不到法律补救办法是一个重要因素,阻碍着亲属或其他人控诉侵犯人权。然而最近的司法裁决同意接受通过邮局寄来的指控侵犯人权的请求书和人身保护令状。

50. 非政府来源指出,指控侵犯人权的基本权利请求书在失踪案件上不适用,因为只有侵犯人权的受害者可以提出;显然让失踪者亲自提交请求书是不可能的。

他们解释说, 人身保护令状在失踪案件上是适当的机制, 因为亲属可以提出请求状。

51. 政府来源却说, 在失踪案件上两种补救办法都可以使用, 但基本权利请求书更为有效, 因为它直接送达最高法院。考察团成员在访问期间会晤了最高法院的首席法官和其他法官, 他们指出, 过去只有受害者自己或由其律师提出的请求书才接受, 但最近最高法院已允许受害者亲属代为提交。最高法院1990年8月9日发布的关于宪法第126条实施问题的规则规定, 基本权利受到侵犯的任何人, 不论任何时候以任何原因, 如果无法签署委任律师代替他诉讼的委任书, 则他指定的任何其他人(不论以口头还是以其他方式指定, 直接指定还是间接指定)都可以他的名义签署这种委任书。关于这两种保障措施, 司法部长说, 两者互不排斥, 在提出人身保护令申请后, 还可提出基本权利请求书。

52. 在提到上述措施在失踪案件上的有效性时, 律师和非政府组织告诉工作组, 过去失踪者亲属无法使用基本权利请求书, 所以在过去几个月中发生的失踪案件上只有数量很有限的请求书提交。许多亲属而是提出了人身保护令状, 但没有得到结果。在个别案例上, 在提出人身保护令状之后有关方面仅仅承认了看管拘留, 尽管早先向亲属否认了拘留一事。在其他一些案件上, 由于最初遭到否认, 或由于后来发生的事件(例如请求者或律师遭受威胁, 随后移居国外), 请求者往往不再提出申请。许多案件表面上仍在挂着。就程序上讲, 人们解释说, 当逮捕之事被否认后, 上诉法院可将此事转交地方法官进行调查。如果地方法官发现失踪者已由国家人员关押起来, 他就要向上诉法院报告。这时的问题是地方法官应接受哪一方的说法: 一方是请求者和(或)绑架或拘留见证人的说法, 另一方是国家人员的说法。在大多数失踪案件上, 国家人员的说法被接受, 所以在这类案件上人身保护令请求书并不是有效的补救办法。只在个别案子上地方法官接受了请求者的说法。在其中的一个案子既Amanda Sunil案上, 代表检察长的律师试图说服法院, 一旦拘留被否认, 诉讼程序应终止, 但他的论点没有被法院接受, 法院遂将此案交给科伦坡的地方法官进行调查。

53. 主管当局充分调查的另一个重要案件是W. 利亚纳拉齐案件。这个案件起初是一个失踪案件, 利亚纳拉齐是在科伦坡被绑架的而后由属于该地区警察局的警官押往另一个地区。后来, 他的被捕得到确认。利亚纳拉齐在关押期间因受伤死亡。上诉法院就这一案件申明:

“在法庭进行审理之前, 诉讼程序在相当大程度上揭露了使W. 利亚纳拉齐致死的一些情况以及事后的一些非法活动。 本法院强烈地希望, 检察长阁下、 执法机构和行政长官在不久的将来对这一问题进行调查和侦查, 利

用法庭诉讼过程中揭露的各种事实、资料 and 材料，查明造成这一死亡的元凶。”

54. 1991年3月18日作出了这一判决。但是，据报告，这位当事警官目前仍在科伦坡担任警察部队的高级职位，而且似乎当局并未采取任何行动，实施上述判决。

C. 《防止恐怖主义法》

55. 《防止恐怖主义法》颁布之初是一项暂行法，但是1982年的第10号法使之成为一项永久性法律。该法条款的实施并不取决于是否存在紧急状态。该法可以惩治一系列被认为属于“恐怖主义”或“颠覆性”的活动，包括非暴力鼓吹分裂。

56. 经1982年第10号法和1988年第22号法修正的1979年第48号法规定，凡警衔不低于督监，或者不低于副巡官的警官，如得到上述督监的书面授权，可无需逮捕证逮捕任何人、进入并搜查任何房舍、截住和搜查任何个人或任何车辆、船只、火车或飞机，并扣押按照该法与任何犯罪行为有关的或有牵连的文件或实物，或者与之有关或有牵连的合情合理的嫌疑犯。如此被逮捕的人员应在逮捕后72小时内交给地方法官，而地方法官根据警衔不低于督监的警官提出的书面请求，下令将被捕者还押候审直至审判结束。地方法官不得审查逮捕的原因或释放被关押者的命令。此外，在高等法院进行审判或公诉之前，不得释放此人。

57. 在拘留期间，任何警官有权将此人从关押地点带走，以便审讯或为了调查的目的，将他从一个地点押往另一个地点。

58. 根据该法，可拒绝被拘留者与家庭成员和律师接触。向警衔在助理督监以上的警官作出供诉，可作为法庭的证据。国防部长可下令继续将他拘留3个月的期限。这一期限可随后延长至18个月，“在何地点以及在何种情况下关押可由部长决定”。

59. 国防部长颁发的拘留令是最终的命令，任何法庭或法院不得通过书面命令或其他方式对之提出异议。凡按照该法受到罪行审判，或由任何法庭判定任何此类罪行的人，可被转押至由国防部秘书决定的扣押地点或由任何当局拘押。这一授权令必须通报高等法院和典狱长。

D. 《紧急状态条例》

60. 自1983年以来斯里兰卡一直处于紧急状态之下。但是，曾经于1989年1月

至6月以及在大选期间即1990年2月的一个短期时间内取消过紧急状态。《紧急状态条例》是总统根据《公共安全法令》制订的,绕过了通过议会的正常立法程序,并且在这些条例制订之后立即生效。《公共安全法令》规定的《紧急状态条例》如下:

“鉴于现有的或即将出现的国家紧急状态,总统认为,为了公共安全和维护公共秩序,或者为了维持对整个社会生活必不可少的供应和服务,必须采取这种做法”。

61. 不得在任何法庭对紧急状态的存在提出异议。宣布紧急状态的公告将立即生效,虽然有条文规定,紧急状态需经议会批准。

62. 紧急状态公告有效期仅一个月,但是总可不断颁布这种新的公告,从而使紧急状态能够无限期延长。一旦宣布了紧急状态,便制订一整套条例,即所谓的紧急(杂项规定和权力)条例。同时,《紧急状态条例》的条文现有的法律无效,但是不得取代宪法的准则。

63. 在这方面,工作组成员向最高法院提出了最高法院审查各项法律是否符合宪法的职能。法官们解释,在一项法律通过之前,草案送交最高法院进行是否符合宪法的审查,而所有的《紧急条例》都通过了上述审查。

64. 工作组的成员收到了1989年6月26日颁布的《紧急条例》副本(除某些条款之外,这一《紧急条例》仍然有效),以及在某些条例撤销之后,目前仍然存在的一些条例的副本。这类条例囊括了广泛的事项,包括授予逮捕、预防性拘留、搜查、征用财产和人员服务的权力,和控制会议、刊物和火器等等。

65. 为了本报告的目的,上述这些条例与逮捕和拘留特别相关。根据紧急(杂项规定和权力)条例,有两种类型的拘留:(a) 按照《条例》第17条的预防性拘留和(b)按照《条例》第18条的逮捕。

66. 《条例》第17条授权国防部秘书根据向他提供的材料,对他认为有必要的人下达拘留令,因为他确信有必要这么作,以防止此人采取有损于国家安全或公共秩序的行动。换言之,被拘留者受到拘留并不是因为他做了任何事情,而是预计,如果任其自由他可能将作的事情。任何警官或者陆军、海军或空军成员都可执行这一拘留令,而且可为此目的采取必要的武力(《条例》第17.2条)。对于这种拘留没有时限,而且这种拘留只要紧急状态仍然有效,即可继续下去。根据《条例》第17条下达的命令予以拘捕的人,可被关押在“警察总监批准的地点”。在被拘留者关押的监狱中,警察总监可以修改或修订有关此人的《监狱法令》规定(《条例》第17.3条),例如,限制探监和被拘留者按其意愿通信。

67. 《条例》第18条规定不需任可逮捕证,即可以逮捕犯有任一《紧急条例》

规定的罪行的任何人。逮捕可由任何警官、任何陆军、海军或空军的成员,或者任何经总统授权的人实施。根据《条例》第18条被逮捕的人不属于《刑事诉讼法》第36、37或38条的执行范围。上述这些条款涉及到保释和在24小时内提交给地方法官的规定。一旦提交给地方法官,按照《条例》第18条逮捕的人不得保释,除非事先得到检察长的书面同意(《条例》第19.1A订)。根据法律,当地的地方法官每月至少走访一次拘留地点,而且被拘捕的人员都必须在地方法官访问时与其见面,但是地方法官下令拘捕的人员除外(《条例》第19.1A条)。根据这一条款被逮捕的人,可在警察总监批准的地点(可能是警察的看押所)拘押达90天。在这拘押期结束之后,他应得到释放,除非必须将他提交给法庭(《条例》第19.2条)。当按照《条例》第18条被捕的人员提交法庭后,法庭必须下令将他还押,没有任何将其释放的选择余地。就按《条例》第17条进行拘留的情况而言,如果被关押的地点是一所监狱,有条文规定监狱法令不适用。监狱法令载有的条款,保证被监禁的人员与他们的亲属和外界世界进行接触,以及得到人道主义待遇的保障条款。“警察总监”在这些条例中特别给予了广泛的解释。《条例》第2条规定,这一词应包括任何副警察总监。《条例》第19.4条规定,这一术语出于这一条例的目的,也应适用于任何警察督监或助理督监。

68. 根据所收到的资料,按照《条例》第18条实行的逮捕,或者按照《防止恐怖主义法》进行的逮捕或拘留,往往随后发布按照第17条实施的拘留令。因此,18个月最长期限的拘留令可由按照《条例》第17条颁布的拘留令加以补充。

69. 《条例》第60条规定,在拘押期间,由被按照《紧急状态条例》指控犯有罪行的人员向警衔在警察助理督监职衔以上的官员作出的供诉,以及指指控其他人共同犯有上述罪行的任何供述,可在审判中用于对这些人员提出起诉。(按照正常的法律这些供诉是不可接受的)。工作组成员被告知,这一条例应联系根据《紧急状态条例》确定长期拘留的那些条款一起解释,按照这些条款拟定的监禁条件,可能诱使一位未犯有某种罪行的人“招认”犯有某种罪行。

70. 1988年7月颁布的《条例 55 FF》,1988年11月9日修正,1990年2月15日被撤销。上述《条例》曾允许警衔在警察助理督监以上的警官,或者任何由他授权的其他警官和人员,不经验尸或调查即处置尸体。上述这些官员或授权人员可以采取所有必要的措施埋葬或火化尸体,并且他们还能任意确定谁可以出席此类埋葬或火化场合。这一《条例》与下述一些指控相关,这些指控称许多失踪人员很可能已经被杀害而且他们的尸体已被警察或武装部队处置。

71. 虽然《条例55 FF》已经撤销,但是条例55A至F仍然有效,在警察或军方的

拘押下发生的死亡事件,以及由于保安部队在值勤期间或者由于这些行动造成的死亡,仍然不必如《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必须由地方法官验尸。这种强制验尸的规定被其他程序取而代之,这些程序不必列入司法调查。警察总监可根据他自己的判断,将这一事件提交高等法院调查。根据所收到的资料,这种调查不同于按照正常的法律进行的验尸,而且也不太令当事人满意。

72. 据称,对在拘押中出现的死亡是否进行调查得由警察总监酌情作出决定,这就剥夺了被拘留者保护拘留中人员人身安全的一个重要的保障手段,并且也使这些对失踪负有责任的人更有恃无恐。

E. 《赦免(修正)法》

73. 1982年第20号法规定对1977年8月期间所采取的行动可免责。1988年12月7日斯里兰卡议会对这一条款作出了修正,以便将赦免的适用期从1977年8月1日延长至1988年12月11日。

74. 该法规定,就具体人员而言,只要他们的行动是出于“善意”,任何法院都不得提出诉讼(民事或刑事诉讼)。受这一赦免法保护的人员有:实施法律和秩序的保安部队成员、政府成员和政府官员,以及凡能用赦免法为自己进行辩护,说他们是根据政府官员的授权采取“善意”行动的人员。法律还阐明,如果任何法院已经对此类行为提出了任何法律诉讼程序,不论是在此法律生效之前或之后,这种法律诉讼程序均告无效。

75. 根据工作组得到的报告,当《赦免(修正)法》提交最高法院进行审查,以确定该法是否与宪法冲突时,法院的一名法官说,举证责任将由声称他采取“善意”行动的被被告人负,而且他将享受这一立法的保护。还有报告说,该法已经被国家政府利用,声称要豁免被僧加罗囚犯杀害的两名泰米尔囚犯的亲属对它提出的民事索偿要求。

F. 参与逮捕行动的执法力量和其他团体

76. 本报告无法一一指出所有被授权进行逮捕、拘留、审讯或转移被拘留者的人员或主管当局。但是,却提到了其中享有上述这种权力的某些力量,并且屡次报告他们与失踪案件有牵连。其中经常提及的是,武装部队和陆军的调查和情报单位。这些力量是在全国司令部的指挥下行动的;这些力量根据情况,驻扎在全国各

不同的地区。武装部队(陆军、海军和空军)的三军司令听从国防部长的指挥。警察部队是武装部队之外的一支独立自主的部队,但是也属于国防部长领导。

77. 在许多涉及到失踪的案件中也提到了警察部队及其不同单位。由警察总监领导的警察部队,设一个全国总局(包括特种单位)和各省的省局。副警察总监是省局的负责人。副警察总监由警察总监在征得该省首席部长同意后任命。根据《斯里兰卡刑事诉讼法》,斯里兰卡有“警官”(常设警察部队,包括警察预备队的成员),以及“治安官员”(警察和一名政府人员通过书面任命从事警察职务的grama seva miladhais)。

78. 此外,警察部队还有下述几个部门:(a) 刑事侦查部,负责侦查复杂或敏感的罪行、有系统的欺诈案件、涉及到国家利益和警察及武装部队现役人员的案件,以及恐怖主义活动(尤其是跨越边界的活动),并且还负责向当地和外国警方提供协助以及需要与国际刑警组织和其他国际机构协调的案件;(b) 安全协调司,负责搜集有关颠覆活动的情报,包括向各警察司的高级督监提供协助,并负责协调整个警察部门中所有涉及重大安全的事务,以及负责与警察部门外从事安全事务的机构,诸如国防部、军事情报局,等等的协调工作;(c) 特别行动局,主要主管毒品贩运、违禁品、邪恶行为以及非法军火;(d) 国家情报局负责搜集和交流有关国家安全的情报;(e) 特别侦查股,主要侧重于内部审查,包括调查不能在司一级加以处理的警官的违法乱纪行为。上述的有些司只建立在全国一级,但是在某种情况下,也可处理属于省级司法管辖权的一些案件或调查工作。其他一些司设有省级或当地的分支机构,由各省的副警察总监主持工作。

79. 同时还有在军方或警方控制下的若干民防团体(人们也称之为“自警团”)诸如“家园卫队”(在该国北部和东部从事活动的一些穆斯林团体;泰米尔依拉姆人民解放组织、泰米尔依拉姆解放组织和目前在北部各省存在着的其他一些诸如“附属力量”的团体。这些团体目前由一位军官进行协调。但是,过去在南部曾经出现一些“自由自警团”和若干准军事团体,按照当地政客或军警官员的命令从事活动。在1988至1990年期间,在南部的这些团体被授权从事逮捕和转押被拘留者的任务,然而这些情况并未得到政府官员的确认。准军事和民防团体为军方和警方的活动提供支持,包括提供反颠覆行动的“情报”。

80. 政府官员说,民防团体可能应对一大批失踪案件负责,而且这些准军事集团是在1987年后期和1989年后期期间,由当地民政、警方或军方当局建立或得到它们的支持,不在当局的控制之下。这些团体与军方和警方的人员具有密切的关系,并且很有可能利用武装部队和警察的装备和房舍。同时这些团体有权进行逮捕,但是

他们按规定将由此逮捕的人员交给警官或军官。

81. 有相当大数量的人员和机构被授权进行拘留、审讯和转押被拘留者,致使难以追查失踪人员的下落并且难以确定应当承担责任的人员或机构,除非警方或武装部队各个办事和分支机构提供充分合作。如果拒绝这种合作并不向调查者提供情况,看来极难确切查找到已在各不同军警部门转押过若干次的被拘留者的下落(见以下第136-139段)。在与政府官员会晤期间,工作组被告知,有些失踪的被拘留者,由于被转押了多次,无法查找。

G. 政府设立的主管失踪和其他侵犯人权问题的机构

1. 人权问题官员委员会(即原先的总统人权问题特别工作组)

82. 根据从政府资料来源收到的资料,这一官员委员会是由总统任命的,负责监测并报告侵犯人权的行为。该委员会于1990年11月30日建立,由8名成员组成,其中有一名议员、一名警方成员、来自3个部的高级官员,和一名总统顾问、一名新增的副检察长和主管新闻媒介和消息通报的顾问。该委员会的目标是:(a)制订并执行一项战略,以处理世界普遍谴责的侵犯人权行为;(b)协调斯里兰卡政府对此类指责作出的答复;(c)核查必要的资料,以处理各种指控;(d)协助法院和部门加快对被指控“行为过度”的政府官员采取纪律性行为。

83. 根据该委员会一名成员提供的资料,这是一个非正式的团体,它的建立是为了考虑国际社会有关人权事务的看法。委员会与那些曾向斯里兰卡当局表示,如果人权状况不改善将影响到它们提供的援助的捐助国进行会晤。委员会与国内和国际有关人权问题的非政府组织保持联系。这使得委员会能够提请各政府官员,注意本国的实际人权状况。同时,委员会还注意检察长对一些案件的处理,以及同委员会监测有关“过度行为”审判的目标相关的其他一些法庭程序。

2. 人权问题特别工作组

84. 人权问题特别工作组是根据《1991年监督被拘留者基本权利条例》于1991年8月23日设立的。特别工作组的成员由斯里兰卡总统任命,任期3年。特别工作组具有相当于一些总统委员会的权力。

85. 特别工作组的任务是监督对并非按照司法命令,被拘押的被监禁人员的

基本权利的遵行情况。这一工作包括列出由此被监禁人员的全面和确切的名单,确定每一个被监禁人员的确切身份、监测被监禁人员的生活福利并记录这些被监禁人员提出的申诉和陈诉。在建立特别工作组的条例中并没有条文规定,实行逮捕的当局必须立即向特别工作组报告所有被拘留人员的逮捕、转押和释放的情况。

86. 尽管被拘留者的福利和保护看来是特别工作组的主要职能,但是特别工作组负责编写一份所有被拘留者的充分和全面的名单,对处理失踪问题具有重大意义,因为容易造成失踪的因素之一,是缺乏记录产生拘留的适当机制,以及缺乏一份被拘留者的总名录。

87. 自从特别工作组建立以来,它开始记录某些监狱和拘留中心被拘留者的名单。特别工作组的调查干事走访了一些拘留营,与被拘留者进行交谈并获取了他们的姓名、父母姓名、住址等一些详情。预计所搜集到的这些详细情况都将作为一份总览表输入计算机。如果提供某个失踪人员的姓名,特别工作组就可核查它迄今所汇编的记录中是否有这一姓名。

88. 在工作组访问斯里兰卡期间,特别工作组与本工作组成员进行了会晤,提供了一份在走访拘留营和改造营时所列的名单,包括各个拘留营的被拘留者人数以及面谈、填写了有关表格的人员数量。目前特别工作组名单上列有1,700个姓名,并走访了总共关押6,720名被拘留者的19个拘留营。向工作组提出的解释是,特别工作组的机制涉及到许多工作,由于各营地的名单记录中有许多错误,可造成被拘留者姓名张冠李戴的错误现象,因此,必须与被拘留者进行面谈,以便查明他们的真实姓名和其他身份资料。这些拘留营的记录中查出了被列入失踪人员名单的7个人。但是,当时他们已经被转押,而且在这些人被从该营地转押走之后特别工作组一直无法找到他们,尽管据说转押情况一般都有记录。特别工作组的成员还解释说,他们从来没有走访过由警方掌管的警察局或拘留中心(他们所访问的一些拘留中心是由军方管理的),因为他们从来没有收到过有关在警察局被关押的政治被拘留者提出的申诉。此外,他们还说,他们并没有记录暂时被关押在审讯中心或其他暂时拘留点(往往被称为“哨所”)的人员名单。

3. 非自愿失踪问题总统调查委员

89. 这是由总统设立的委员会,为期12个月,负责调查并报告有关不知下落人员的指控。委员会由5个成员组成,其中4人是最高法院退休法官。委员会的职责仅限于对据称在1991年1月11日之后失踪的人员,1991年1月11日是建立上述委员会的

条例颁布之日。工作组的一些成员与该总统委员会进行了会晤,并且被告知,委员会收到了2,344份失踪报告,但是其中大部分报告不属于委员会的任务范围,因为这些失踪均发生在1991年1月11日之前。只有185起案件属于该委员会的任务范围;迄今为止,136个案件已经提交给首席调查官。在这些案件中,已经确定了26个案件中的人员在某一段时间的下落,因为在这一段时间他/她的姓名曾经被记录在某个拘留中心或警察局的名单上。上述26个案件中的17个案件,已经由警方确认了对这些人员的拘留,而另有2个案件的人员已经转押,而且下落不明。已经查清了17个案件中一个案件的人员下落,已经确认他在警察拘押期间死亡。对于这个案件,以及第二个从未查找到下落人员的案件,都已经进行了公开调查;第一个案件目前正在高等法院待审而第二个案件已经处理完毕。

90. 一旦能够获得对某个失踪案件应负有责任人员的情况,则进行公开调查。调查之后该委员会可向总统提出建议,由总统根据他的判断决定,是否应将该案件转送检察长。检察长有法律权力,将这一案件转交法院进行进一步调查和审理。

91. 一旦一个人员的下落已经查明,该委员会将通知亲属,但不再继续追查这一案件。实际上,如果这一人员已经被转押,委员会不再追查这一案件,从而委员会不能够确认他的亲属最后是否找到了他的下落;警方收到的有关若干案件的资料表明,这些人员已经逃跑。

92. 委员会成员告知工作组,他们被授权对一些案件进行某种程度的调查;这包括有权进入警察局或军营(他们必须通过各地区警方和军方的联络官,才能进入),有权检查被拘留者的记录和有权传唤任何文职、军方或警方官员并且接受他作过宣誓提供的陈述。

93. 委员会主管的领土范围包括整个国家。但是,委员会的资源有限而且在各省份也无工作人员。一些想利用这一机构的人,必须通过信件与委员会联系。因此,完全有可能,该国家各省份的许多人都不知道这一委员会的存在。委员会的成员说,他们接见任何愿意报告失踪案件的失踪人员家属。但是,若干消息来源表明,人们和一些团体感到难以接触到委员会。

94. 委员会最近正在调查109个案件,但是委员会的成员担心在程序上需要花费的时间,并认为有必要将他们的任务期限延长,以便处理各省截止1991年1月的案件。

三、斯里兰卡的失踪情况

95. 自1980年工作组设立以来,工作组已得到一些非政府组织来源的报告,在斯里兰卡据称已经发生了4,932起失踪案件,并且已转交斯里兰卡政府。

96. 1988年至1990年期间,转交了在南方省和中部省发生的3,255起案件; 据报告自1990年6月11日以来在这些省份发生了313起案件; 迄今为止在1991年向工作组报告了约40起案件。

97. 工作组转交了主要由斯里兰卡陆军从1980年至1987年在北方省造成的821起案件; 据报告印度和平维持部队对指称在1987年至1989年期间在北方省发生的43起案件负有责任; 自1990年6月11日以来,在东北省据报告发生了700多起案件。

98. 斯里兰卡消息来源在工作组访问斯里兰卡之前和期间交给工作组的案件材料非常齐全,其中载有失踪人士的身分说明和其他特点以及围绕他们被逮捕、拘留和此后失踪的情况。

99. 除了工作组已经处理并转交斯里兰卡政府的案件外,由各可靠消息来源在1990年和1991年报告的大量案件在工作组访问之前未能处理。目前,正在处理这些案件,以便转交斯里兰卡政府。其中包括据称在1988年至1990年期间在南部和中部各省发生的约7,000起案件,自1990年6月11日据称在东北省发生的2,000多起案件和自1990年6月据称在南方省发生的约30起案件。

100. 在工作组访问期间,约70名来自拜蒂克洛、安帕赖、汉班托特、马塔拉、库鲁内加拉和科伦坡各地区的失踪人士亲属亲自到工作组作证。鉴于不可能会见希望将其案件交给工作组的数百名失踪者家庭成员,代表失踪人士亲属的各非政府组织应邀挑选有代表性的若干案件,听取个人的证词。但此外,在工作组访问期间,失踪人士家属还将1,000多份材料齐全的个人失踪案件报告直接交给工作组。

101. 访问期间,工作组收到斯里兰卡政府提供的人民解放阵线在南方省和中部省到处杀害警察和政府官员以及该阵线对警察和公务员全家进行大量报复性杀害的报告。

102. 政府还向工作组提供了泰米尔伊拉姆猛虎解放组织在东北省到处杀人和造成失踪的报告。据说穆斯林、僧加罗人和泰米尔反对派是受害者。

103. 虽然过去据说造成失踪并非猛虎解放组织的一贯伎俩(据说该组织对抓到的人一律杀害),但工作组在访问期间获悉除了100多名警察在非执勤期间被害以外,猛虎解放组织对约91起绑架事件也负有责任。工作组还得到可靠消息,猛虎解放组织目前在东北省设有拘留中心, 据信许多失踪警察和军事人员在此被隔离拘

禁。工作组收到穆斯林社区提供的系猛虎解放组织所为的290起绑架个人案件报告。

104. 关于这些案件以及人民解放阵线造成的案件，工作组对暴力形式深感忧虑。然而，根据人权委员会第20(XXXVI)号决议规定的职权范围，工作组仅审议属于下列情况的失踪案件：某人在违反其意愿的情况下被一政府部门或某一级的官员或被据称代表政府或得到政府支持、准许或默认为有组织的团体或私人个人拘留。

105. 工作组成员在访问期间除了收到在南方省、中部省和东北省个人失踪案件的报告外，还收到这些地区大规模失踪案件的报告以及其他报告和研究报告，其中分析了在斯里兰卡的失踪现象或着重说明了据信造成发生失踪现象的条件的某些因素。

A. 受害的个人和群体

106. 据报告在南方省和中部省，主要是僧加罗青年男子被拘留和失踪，但工作组还收到有关妇女、老年人、儿童，甚至婴儿在被拘留后失踪的大量案件的报告。

107. 根据工作组最近处理的案件和访问期间获得的材料，南部失踪人员职业各异，属于各社会阶层，而其中受害最深的是最贫困的阶层。这一群体由农业主、农业工人或农民构成、其中有许多失业者；受到普遍影响的其他群体是大中学生、售货员或其他小业主、社区领袖和宗教人士。工作组还收到反对党领袖大量失踪的报告，而他们的活动并没有超出政治制度范围。

108. 来自北方省和东北省的报告表明，多数失踪人员过去是，现在仍然是泰米尔青年男子。据报告，这里的失踪人员也属于各行各业和社会各阶层，最贫困的阶层首当其冲。

109. 在东北省，在教堂和学校避难的各行各业的许多流离失所者被拘留或失踪，在有些情况下全家失踪。据报告大量中学生和社区和宗教领袖失踪。还收到律师，特别是代表失踪人士亲属提出法律起诉的律师失踪的报告。

B. 负有责任者

110. 就工作组转交政府的案件而言，消息来源表明下列各方对失踪案件负有责任：“印度维持和平部队”，对大约1%的案件负有责任；“武装部队”（大约45%的案件）；“保安部队”（约15%）；“警察”（约11%）；“特别工作组”（约12%）；“家园

卫队”(约1%);“准军事集团”(约12%);“民防分队/自警团”(3%)。

111. 工作组收到一些政府官员提供的材料,其中指出在南部“民防团”也造成失踪活动。据说,民防团的成立得到政府的批准,因为在人民解放阵线袭击警察和政府当局后,当局无法维持法律和秩序。材料指出,政府向政治家和地方当局提供武装警卫和受过培训的民防团。政府还向民防团提供了约6,000件武器和其他警察装备,包括车辆。据说当这些民防团的行动超越“权限”时,据称就发生了一些失踪案件。

112. 报告给工作组的案子中有一起可说明这种情况下发生的失踪案件。1991年2月15日,马塔拉地区的一名24岁的男子在路上被自称与汉班托特区的一名政治家“有联系”的武装人员绑架。绑架者家属向该政治家询问情况,据称他告诉他们,他们的亲戚被关在马塔拉的Gandara警察局,不久将会被释放。后来,据报告,该家庭被告知他已不在该警察局,1991年4月2日他被带到马塔拉地方法院,然后被释放。当被绑架者家属得不到他的消息时就进一步打听情况并被告知据称在他被释放两天后有人在Kada Vadduma警察局看到他,但是没有有关他的下落的进一步消息。

113. 在东北部,虽然大多数失踪是陆军和警察所为,但称为“家园卫队”的穆斯林民防团据说也对若干失踪案件负有责任。据报告,家庭卫队是在猛虎解放组织于1990年8月大规模屠杀穆斯林平民之后(例如在 Kattankudy地方清真寺屠杀103名穆斯林信徒),为保护穆斯林社区成立的。一些政府官员告知工作组,为了对付这些暴力,陆军围绕穆斯林社区设立了18个岗哨,培训和武装家园卫队并提供制服,让他们与军队一同与猛虎解放组织作战,但家园卫队一贯在军队直接控制之下。

114. 一些政府官员提供的进一步材料表明,军队还培训和武装了反对猛虎解放组织的“附属”团体,如伊拉姆人民民主党、泰米尔伊拉姆人民解放组织和泰米尔伊拉姆解放组织。据说这些团体原则上也在军队控制之下,但工作组被告知他们有时候“逃避控制”并对有些失踪案件负有责任。还据报告,自1990年11月以来,一个称为国民卫队营的非军事集团据说受到军队的培训和武装,并在亭可马里开展活动。据说在东北部进行同样活动的其他非军事集团包括三角洲部队和特别大队。

C. 拘留的形式和方法

115. 工作组收到的证据和其他材料表明东北部失踪人数不断上升,提交给工作组的报告所指述的在该地区新出现的失踪形式是反复大规模失踪,这种形式过去存在于南部,(现在在南部)仍继续存在,但规模不及过去大。

116. 多数拘留均以《防止恐怖主义法》为藉口,结果导致失踪,消息来源提供的材料与这一事实吻合。对提交工作组的案件以及一些政府官员提供的材料的分析表明,在许多情况下,由陆军或军警联合进行的(有时候在便衣武装人员的配合下)的搜索和围捕或“封锁”行动,导致许多人同时被拘留。工作组被告知保安部队在进行活动中得到严格命令,避免对没有介入恐怖活动的平民使用暴力。因此,他们采用一种“情报”或“检举”制度,特别是在封锁和搜索行动中,以便清查“可疑”份子。

117. 据说在初步围捕后,进行清查,其中不是嫌疑的人放行,而被怀疑为恐怖分子或颠覆分子的人则继续被拘留。尽管如此,工作组仍然收到有关大规模拘留的许多案件的报告,被拘留者得不到获释随后失踪,其中有年龄各异的妇女、儿童和老年人。

118. 1990年9月9日,身着便衣的武装士兵和人员据称以死亡威胁命令拜蒂克洛地区的 Pillaiyaradi、Pannichaiyadi、Kokkuvilan和Saturukondan镇的村民离开他们的房屋到大街上去。据称他们被带到 Boy Town 军营,在那里男人单独隔离,据报告随后被杀害;166人,包括妇女、儿童和60岁以上的男子据报告失踪。

119. 1990年11月26日,在安帕赖地区,一个有若干儿童和一名婴儿的7人家庭在路过Valathapiddy的警察检查站(12英里岗哨)时被拘留,随后据报告失踪,当时那里正在进行一项军事行动。

120. 收到的许多案件表明,在整个拘留过程中采用情报制度加剧了失踪问题。工作组获悉,初步查明要拘留的人的工作是在当地进行的,其间警察、当地警察反颠覆部门、军队特别情报部门和民防组织的成员以及其他平民个人进行合作。

121. 正如上述案件所表明,检举情报办法据报告常常不能保护不应该被视为“嫌疑犯”的平民。

122. 一些案件进一步表明,所用的情报员(特别是平民)据称向保安部队告发人不是告发进行恐怖主义或颠覆活动。在拉特纳鲁拉区的Embilipitiya,在1989年和1990年,31名中学生据称被便衣军警绑架和在 Embilipitiya 的 Sevana 军营被第六炮兵部队拘留,后来炮兵重新布署,军营于1990年1月关闭。根据证词,这些案件中,被拘留者的姓名据称都是同一的情报员,一所当地学校校长及其儿子(此后参加了陆军)提供给陆军的。所谓的情报员的所作所为据报告出于以个人私仇,有的是为了配合地方当局和政客的要求,提供所要拘留的学生姓名,以便从学校清除一切人民解放阵线的可能支持者。

123. 有这样一个案件:一名学生于1989年10月8日在 Embilipitiya的家中被军

人绑架。他的父亲去找校长,被告知他的儿子在Sevana军营。军营负责人对此予以否认。1989年10月15日,这位父亲被军人拘留并被带到Sevana军营,军人说他们是根据情报员提供的情报采取行动的。在那里,他见了他的儿子和儿子学校的若干其他学生,其中有3人他认识并可以说出他们的身份。据称所有人均遭到虐待。父亲与儿子说过一次话。他本人遭到两个月的严刑拷打直到他口头承认参与人民解放阵线为止。然后他被释放。据报告孩子们一直留在军营,他的儿子再也没有人见到。

124. 另一报告说,校长曾说他根据要求清查他的学校。关于检举制度,进一步的资料来源说,1987年和1990年期间在南部数以千计的男孩子因假情报被得到当局支持或默认的保安部队或组织拘留。工作组被告知一个或数个青年常常被带走,据称受到体罚。然后他们供出其他人的姓名和地址,此人也被带走。工作组被告知,如果该青年健康状况很糟,他便会遭到枪杀,并绑在轮胎上焚烧。消息来源说在东北部保安部队和地区武装民防组织现在也实行类似的情报制度,据称他们依靠其他民防组织或与当局合作的个人提供的情报。

D. 拘留程序的步骤

125. 工作组被告知拘留程序按《紧急条例》第18条进行,条例授权任何警官、陆军、海军和空军的任何成员或总统授权的任何其他人执行逮捕和拘留。根据《防止恐怖主义法》(见上文第55-59段)这些人对“可疑”的个人或集团进行拘留。

126. 工作组获悉根据《条例》第17条,可签署拘留令,防止某人采取有害国家安全或公共秩序的行动。根据《条例》第18条,拘留令在90天后可以再延长90天,实际上《条例》第17条规定可无限期的延长,无论此人的行为是否有害(见上文第65-68段)。

127. 据报告,如当局拒绝将拘留过程不同阶段的情况通知被拘留者的亲属,拘留的结果是导致失踪。工作组被告知在拘留的头48-72小时期间(此时不一定非有拘留令不可),被拘留者的家属通常到当地警察局或军营去打听情况,企图弄清失踪亲属的下落。如被拘留者被认为“受嫌疑”(根据《防止恐怖主义法》)并认为必须进行进一步审问,据报告拘留在这初步阶段会被否认。有关南部的局势,工作组被告知“这样做不对,但的确发生了”。

128. 最近在南部的这样一个案子中,据报告警察来到在坦加勒的一个人家家,要求将这家的儿子带到警察局。第二天他在一个“朋友”陪同下被释放,但4天后,1991年6月5日,这一家庭亲眼目睹了这个朋友将他带回警察局,后来仅见该朋友

返回。尽管在后来的几天里多方打听,但警察继续否认这一拘留并拒绝提出报告。儿子的下落一直不明。

129. 在报告给工作组的另一起案子中,一名27岁的男子于1990年在库鲁内加拉被人们确认为警察的人拘留。在被拘留的头几天里,家人多次到库鲁内加拉警察局询问,但每次均被告知他没有被拘留在那里。工作组被告知后来(当时)5岁的儿子与叔叔一齐前往警察局,他爬上一座石墙观看警察营房。他看见他的父亲在营房里,在他继续注视时,他的父亲看到并认出了他,示意他离开。警察继续否认父亲被关押,后来再也没人见到他。

130. 一些家庭报告说,当他们在拘留发生后的头24个小时内到当地警察局询问时,他们被告知没有这样的人被拘留。有时,据称被拘留者用了化名,因此无法通知其家属。在若干案子中,家属提供了其亲属的姓名,但得到否定的答复,而据报告有目击者亲眼看到实际拘留情况或当地人或已获释的被拘留者在当局的拘留所见到此人。尽管如此,当局经常对拘留予以否认,此后对登记册进行检查,据称未能发现失踪人员的下落。

131. 工作组收到另一起能说明问题的案子的报告,两名农场工人于1989年7月17日在巴杜拉地区的 Welimada 的小商店被约10名武装人员绑架,他们乘两辆运货车,车子的牌号被遮住。当其中一人的父亲两天后到 Lhunuwatte 军营询问他儿子的情况时,军营当局对拘留矢口否认。家属在后来几天里一再询问,也未能得到答复。13天后,同伴从该军营获释,据报告确认失踪者被关在军营。后来在检查军营登记册时既没发现失踪者的姓名也没发现被释放者的姓名。

132. 工作组被告知在72小时以后,即使根据《紧急条例》,也必须作出决定是否延长拘留,如果决定延长,则必须签发拘留令。许多消息来源说,在这一阶段转移被拘留者的做法是造成失踪的重要原因。

133. 工作组被告知审问程序常常贯穿于90天的拘留期间,在有些情况下在延长拘留期限内继续审问。有些官员说,如果属于这样的情况,被拘留者通常被转到一个或更多的地方。有时候,据说由于官僚机构造成的困难,包括情报部门和其他当局之间缺乏沟通和“不协调”,对被拘留者的转移的登记和控制无法进行,因此如果当局不知被拘留者的下落,这些人就失踪了。

134. 在加勒区Dodanduwa发生的一个案件中,来自Hikkaduwa警察局的警察据称于1989年12月24日到一家庭将其儿子带走,声称有人告他。直到1991年2月8日才允许其母亲见他,但是那一天她被告知他已被转移到Boosa军营。在Boosa军营的协调官员将母亲带去见据说是从Hokkaduwa转来的全部三个被拘留者。他的儿子不在

其中。她回到Hikkaduwa警察局,她被告知“有人”将她儿子带走了。她留在那里,据称看见她的儿子被官员领着,一瘸一拐的走路。后来一名获释被拘留者告诉她他被带出警察局审讯,但是当局说他将会被带回。那天夜里据说她在另一楼里观望见到她儿子与其他3人被送回警察局。但她第2天询问时,她被告知他已被带到Boosa。此后再也没有得到她儿子的任何消息。

135. 工作组被告知除了这些官僚主义问题外,被拘留者在转移中经常“逃跑”导致似乎是失踪了。

136. 有一个案子可说明若干这些问题,巴杜拉警察的区情报局的一名警官,B. M. G. Basnayaka在前往科伦坡国家情报局的途中于1991年1月11日失踪。报告指出他遭到审问,因为据称他与一名搞颠覆活动的头头保持联系。据说,他的妻子被告知他于1月14日和15日被关在科伦坡国家情报局的办公室,然后被转移到马塔拉区区的Gandara警察局。而马塔拉的警长告诉她他决没有被拘留。后来,他的家属接到通知他从马塔拉警察局“逃跑”了。

137. 在总统委员会调查期间,据透露,国家情报局反颠覆部门的高级警长和副主任据报告不知道谁是马塔拉反颠覆部门的负责人,领导 Basnayake的指挥官,巴杜拉的警长,从来没有被告知调查的性质。还据报告,科伦坡国家情报局负责将被拘留者交给特别部门的警长助手的副督察员,据称将他交给了区情报局。工作组还被告知有关副督察从科伦坡至马杜拉的旅行没有载入工作记录,据称他旅行的目的是转交 Basnayake。

138. 国家情报局与保安部队的若干其他特别部门一样不正式逮捕人,这提请工作组注意这一案件的另一方面,据信这种做法表明容易造成失踪。国家情报局对其他力量抓来的人进行审讯,在这样的情况,据报告既不需要将其活动载入工作记录,也不需要登记被拘留者的姓名。

139. 此外,正如一些政府官员所说和正如上述案件所阐述,审问程序通常在若干地点进行,必须将被拘留者多次转移。工作组被告知这些审问中心是过渡性的,有时称为“哨所”,因此尽管有些哨所做部分登记,但它们不要求登记被拘留在中心或由中心中转的人。

140. 工作组收到了最近在拜蒂克洛区发生的下列案件的报告,这些案件可以说明问题:

141. 1991年6月23日,一名19岁的男孩(一失踪家庭中的第三个儿子),据称在拜蒂克洛区Kallahari被联合部队在半夜围捕过程中拘留。该家庭在进行调查时据说被告知他没有被陆军拘留,但目击者详细叙述了这个儿子被政府官员带到设在拜蒂

克洛区Koddammunai森林局的临时军事哨所(被称为“森林营地”)的情形。当局在追问下否认拘留或转移了此人,此后再没有人见到他。工作组访问期间在检查营地被拘留者登记册时未能找到这一失踪人员的姓名。

142. 据报告在将被拘留者从这一营地转到另一营地时也会发生失踪。在有些情况下,在营地关闭时将被拘留者转移,有的,在营地拆除之前将被拘留者转移,但是根据收到的材料,在拆除营地后,就无法通过登记册追踪失踪人员。工作组获悉在拘留或转移时,当班的军官在多数情况下被重新部署到不同的地区,在许多情况下,由于保安部队改组,因而也无法追踪在拘留或转移时哪一分队负责。

143. 工作组收到在拉特纳鲁拉区 Parakadduwa发生的这样一个案件的报告。一对父母报告说,1990年1月18日他们的儿子到村里去,在那里他和其他三个人据称被五名陆军军官拘留。当局据称拒绝接受起诉,并否认他们的儿子被逮捕。当被拘留的4人中有2人从拉特纳鲁拉区的 Heliagoda军营获释后,他们告诉该家庭,他们的儿子在拘留2天后被转到拉特纳鲁拉营地,3天后他被转移到Kalavana营地。工作组被告知Heliagoda和拉特纳鲁拉军营是临时性的,Kalavana不仅是临时性的,而且也不是正式的拘留地。无法找到拘留或转移的任何登记记录,当时的主管军官据说被重新部署到其他地区并说无法查明。

144. 许多失踪的发生据说是出于报复。在有些情况下,在保安部队与恐怖集团武装交锋后或在恐怖分子袭击属于保安部队的小分队或个人后,在城镇、地区或“难民”营的大量青年男子据称在封锁和搜索行动中被拘留。

145. 据报告,为了恐吓目的也对失踪者家属进行报复。一青年男子于1991年2月18日被亭可马里警察拘留,据称被带到坦加勒并交给坦加勒警察。母亲在调查儿子的下落时被带见坦加勒警长。据报告警察向她索要一万卢比。据称她在给钱后遭到警察的殴打。三星期后,她的家被烧毁,同一天据报告她听镇上的人说,她的儿子在距离该镇13英里的地方被绑在轮胎上焚烧。当她到达时,尸体被烧焦,无法辨认是否是她的儿子。

146. 据说,当警察或军方无法找到所要找的人时,有些其他人就失踪。1988年11月10日,保安部队向在汉班托特区的Anantha Simaharama庙举行宗教仪式的人开枪。根据工作组收到的声明,曾发出了拘留某人进行审讯的请求书,但据报告在向庙里的人群开火后,保安部队仍然无法找到此人,也没有作出努力,后来拘留了另一28岁的男子。据报告此人被警察和陆军人员带走。该家庭向汉班托特的助理警长提出报告,他将报告交给当地政府机构,但所有答复均为否定。

147. 根据这些详细的阐述,工作组得以确定虽然在南部失踪人数随着人民解放

阵线领导的瓦解而减少,但失踪人数仍以稳定的数目继续发生,在北部和东北部报告给工作组的失踪案件数目有大幅度增加。据信引起或允许失踪发生的某些因素仍然在各地区存在,特别是《紧急条例》和《防止恐怖主义法》仍然有效。在南部,尽管工作组被告知恐怖主义活动几乎被根除,但这些条例和法令继续适用。此外,在南部仍有3,000件武器散落在人们手中(据信在民防人员手中),据说这也加剧了目前的失踪形式。在东北部,已分发和仍散落的武器件数无人知道。人们还提请工作组注意在南部仍有约9,000人根据《紧急条例》被继续拘留。

四. 非政府组织、团体和个人

148. 工作组成员会见了在斯里兰卡全国开展工作的各类非政府组织和社团成员以及宗教人士和个人。其中有些人谈到有关人权的一般问题,其他人对失踪现象特别表示关注,而还有另一些人则关心基本权利和保护特定团体或社区的问题。工作组会见了以下组织的成员:斯里兰卡律师协会、资料社、失踪者家属和亲属组织、大学教师争取人权联盟、斯里兰卡公民权利运动、拜蒂克洛和平委员会(原称公民委员会)、母亲阵线、学生争取人权组织、争取种族间公正和平等运动、法律和信任学会、国际种族研究中心、律师争取人权和发展组织、呼声组织、社会服务中央理事会、清真寺和穆斯林组织联合会、穆斯林律师组织。他们还会见了各个宗教社团和工会的成员。工作组被告知,这些团体和个人尽管遇到危险和困难,但在自从1980年失踪现象开始受到监督以后的整个阶段内得以继续存在,并在不同程度上得以继续展开其人道主义的工作。但工作组还得知,其中一些团体仍然存在恐惧和不安全感。在1987年至1990年期间,在南部,许多人权团体受到威胁,其中一些成员失踪或被杀害。

149. 在1988年7月和1991年初,反对派议员和人权工作者 Mahinda Rajapakse 先生的住所在身份不明人员袭击中受到破坏。第一次袭击是在他召开会议谴责拟议的《赦免法》几天以后发生的,该法令规定对“善意”采取行动的政府和保安部队免于起诉。

150. 有人提请工作组注意,在东北省,参与保护人权的团体和个人在过去一年中,其展开人道主义工作的能力被严重削弱,其中特别提到,拜蒂克洛的一位耶稣教神父于1991年失踪。

151. 1990年7月,安帕赖地区 Kalmunai 公民委员会主席 S.Kanapathipillai 先生和他的儿子被杀害。在同一个月里,拜蒂克洛地区的瓦莱切奈公民委员会主席

Jeyarajasingham 先生也被杀害。工作组被告知,在配合人权组织积极递交人身保护令请求书的4位律师死亡以后,在过去一年中,在东北地区,代表失踪人员递交这种请求书的数量已经减少。

152. 一个称为“学生争取人权”的组织的成员告诉工作组,由于他们是学生,他们自动受到当局的“怀疑”,因此遭到恐吓、威胁、发生失踪,并在许多情况下遭到杀害。工作组被告知,1990年,组成该组织的各团体的一批学生被推选代表学生参加与政府官员和当时新近成立的非自愿失踪问题政府委员会和总统特别工作组进行的谈判。据报告在会上,据称与当局有关或得到当局默许的一些身份不明人员给学生们拍照。据报告,在会后几个月内,参加会议的10个学生中有8人被杀害。

153. 工作组还被告知,1990年12月15日,成立了一个以原最高法院资深法官R. S. Wanasundera 为首、由6位成员组成的调查非政府组织政府委员会,以便调查目前在斯里兰卡开展活动的本国和外国非政府组织的活动和资金情况。已经颁布法律规定,监督和管理这种组织的活动和资金,以及任何外来资金是否被挪用,或者用于有害国家的活动。

154. 国际法学家委员会派出的一个专家独立小组从 1991年5月30日至6月6日对斯里兰卡进行了考察,目的是调查上述委员会及其分支机构的活动。这次调查的结论以及其他资料来源表明,尽管人们同意,有必要对斯里兰卡的现有非政府组织及其筹资程序和其他活动进行某种监督,但这种监督对这些团体的人道主义和人权活动不宜干预和限制过多,因而对其活动产生“令人寒心的效果”,而且不应该由于这些团体展开活动而对其任何成员进行直接的或暗中的威胁。

155. “Sarvodaya”组织的发言人告诉工作组,在过去一年中,这个宗教组织被作为骚乱和威胁的对象,最近,几个天主教组织的活动受到调查,其成员受到恐吓,有时受到威胁。

156. 斯里兰卡有组织地保护人权的工作经验只有20年,历史较短。1971年,公民权利运动主要是在人民解放阵线第一次武装起义并受到政府部队的武力镇压的情况下形成的,这标志着进行系统和有组织的人权工作的第一步。80年代,在暴力政治冲突的情况下人权问题的范围开始扩大,新的人权机构应运而生,在公民、民主和政治权利各方面展开工作。“公民委员会”主要就军事行动所产生的范围广泛的各种问题在公民和国家及军事当局之间进行联络工作。现在有几个委员会不敢出面处理人权问题,他们继续接受投诉,但不再积极地向地方当局提出上诉。公民委员会的几位成员(也是向工作组提供情况的主要人员)已被杀害或已失踪。

五. 政府官员提供的资料 and 意见

157. 正如以上第3段所提到, 工作组的三位成员有机会会见斯里兰卡的高级政府官员。他们就该国的人权情况坦率地表达了意见, 并提供了重要资料, 这有助于理解失踪现象的各种背景和体制性问题。

158. 向工作组成员转达的一些重要问题反映在本报告其他部分中, 特别是反映在专门述及体制和法律资料的章节中, 在这章节中, 政府当局提供的关于斯里兰卡立法和体制的解释补充完整了从其他来源收到的法律案文和资料。军事或警察当局提供的关于执法机构和武装部队的组织和职责的资料也是如此。

159. 工作组的成员荣幸地受到共和国总统普雷马达萨先生的接见, 对此工作组深表感谢。总统强调这样的事实, 即他领导了一个民主选举产生的政府, 反对派有充分的机会通过议会中有代表的几个政党表达其意见, 而且其政治活动不受任何阻碍。总统表示遗憾的是, 在过去几年中, 暴力中断了该国南部的民主选举进程, 而现在又中断了北部的民主选举进程。他提到, 进行这种暴力行为的团体试图破坏民主, 斯里兰卡人民正如他们毫无畏惧地抵抗人民解放阵线在南部的暴行一样, 随时准备反对他们, 即使要冒巨大危险也在所不惜。

160. 以下几段中概述了同高级政府官员讨论的与工作组任务有关的一些重要问题。

A. 暴力问题

161. 几位官员指出, 该国在1988--1990年期间经历了非常艰难的局面, 在此期间武装团体在南部非常活跃。这些团体的首要分子主要是高等教育机构毕业但失业的人, 因此他们对缺乏适合他们教育水平的就业机会十分不满。然而由于经济发展水平低, 大学毕业生无法统统被吸收到劳动大军中去。

162. 在1988年和1989年这两年中, 南部一些地区几乎处于“战争局势”, 颠覆分子频繁地武装袭击执法人员及其家属。几百人在这些袭击中被杀害, 这严重加剧了这种紧张局势。由于这种局势, 当局无法维持法律和秩序。因此政府批准组建民防团体, 向他们提供6,000件武器和其他器材, 例如车辆和警察装备。令人遗憾的是, 在混乱局面中, 其中有些团体的活动“超越权限”(失去控制)。但当局指出, 目前存在的民防“附属”团体完全置于正规部队的控制之下。政府采取了一些步骤以纠正暴力现象, 例如将保护政治家的警卫员的人数减少50%, 以及收回了发给南部政

治团体实行自卫的武器。在分发的6,000件武器中,据说有3,000件已经收回,但其余武器仍然散落在人们手中。

163. 据向工作组的解释,该国北部和东部的战争不同于南部的战争。在南部,颠覆团体没有精良的武器,他们以小股进行“游击战”。在北部,泰米尔猛虎解放组织控制了斯里兰卡的部分领土。在北部和东部,猛虎解放组织武器装备精良,并用强迫方式招兵买马。另外据解释,猛虎解放组织特别是通过袭击警察局,杀害了许多执法人员。

164. 政府训练和装备了一些反对猛虎解放组织的泰米尔“附属”团体,以协助武装部队。这些团体有时候也摆脱控制,但他们基本上置于军方的控制之下。穆斯林团体也得到训练,以协同武装部队作战。

165. 有些军官指出,“情报”制度已经得到了改善,特别是通过封锁和搜查行动将参与恐怖主义活动的平民清查出来。在这些行动中,村民们被叫到一起,查出了参与恐怖主义活动的一切人员,其余村民则放行。这一情报制度由于人们前来报信而得以推行。他们提到,受到人权组织资助的许多律师为恐怖分子服务;没有任何人由于提交大量人身保护令请求书或由于审理人权案件而被杀害。在Wijedosa Liyanarstchi 律师(在拘禁期间受到酷刑后死亡的一位律师)案件中,最高法院根据调查期间取得的资料提出了一些弹劾,但参与的官员并没有被停止职务,因为弹劾并不意味着对其职责作出判决。法院还指出,如果检察长发现进一步的证据,对案件的调查将继续进行。

166. 在1988年至1991年期间,告发武装部队成员和警察的刑事案件数量大量增加。一份关于这些案件的清单已经递交给工作组,以此证明有些罪行已经得到调查,负有责任者已受到审判。

B. 失踪问题

167. 工作组成员在斯里兰卡会见的一些政府官员表示,许多“失踪者”可能死于与执法人员的武装冲突中,其尸体可能在交战以后被其同事搬走。在这种情况下,就没有关于其死亡的任何记载。颠覆分子不是在其家乡地区展开活动,而是在其他地区并以假名展开活动。因此一旦发现其尸体,就无法确定其身份,死者亲属也无法确定这些人员的下落和命运。

168. 据说,有些失踪人员可能是逃避被捕的嫌疑罪犯,他们指使其亲属投诉,说他们已经失踪。许多投诉出于政治动机,目的在于诋毁政府。此外,许多人主要出

于经济原因利用虚假的名字和伪造的旅行证件在西方国家寻求避难。因此无法弄清这些人的确切身份,而且其亲属为了方便起见很可能报告他们已经失踪。即使对于以其真实身份离开斯里兰卡的人,政府也无法从给予庇护的国家取得其姓名,以便将这些姓名同“失踪人员”名单上的姓名进行核对。

169. 其他官员承认,总统收到了数以千计的有关失踪案件的请求书(转交给检察长),但其中多数案件从未得到澄清,因为有关武装部队或警察的单位或团体已经调动。这些官员表示,颠覆团体的成员通常采用捏造的姓名,或以假姓名登记,所以在拘留的前几天中,当亲属前来警察局查问其下落时,就无法确定其身份。

170. 另外还指出,在随后的调查阶段(根据《紧急条例》第18条(杂项规定和权力),为90天),被拘留者通常被转移到一个或几个不同的地点。其中有些人因此而失踪,并由于官僚主义原因,其转移的情况无法查询;据说有些人在转移过程中已逃离。

171. 在南部发生的许多失踪现象是由于政治领导人、地方当局或摆脱政府控制的“自警”团体采取的一些行动而引起的。这些官员谴责任何非法的拘留行动,但他们同意,有些失踪现象可能是由于对警察的家庭成员受到袭击而进行报复所产生的。然而当警察或武装部队的成员被指控滥用职权或严重犯罪时,其案件受到民事法庭的审理,其中许多人受到审判。

C. 《紧急条例 55 FF》问题(尸体的处置)

172. 这些官员坚持认为,这一条例是合理的,因为它生效的几年中,武装部队和警察面临着“战争局势”,因此他们被迫采取相应的行动。当时由于要冒危险,没有任何法官会要求调查发生死亡事件的地点。因此警察为了公共卫生起见处置了这些尸体。特别是在亲属不会查询有关人员下落的情况下,尸体有时候未经事先确定身份就被焚烧或埋葬。如果人们认识他们,就记下他们的姓名。然而在许多情况下,无法确定死者的身份,因为恐怖主义团体成员不在其住所所在地区展开活动。此外,斯里兰卡尚未采用通过指纹辨认死者的方法。

173. 另外还指出,由于这一条例已经取消,因此未经调查即处置尸体的做法已不复存在。在任命非自愿失踪问题调查委员会以后,这种案件已很少发生。

D. 斯里兰卡被拘留者以及其中可能
包括一些失踪人员的问题

174. 工作组成员向几位官员提出了这一问题。他们被告知,根据《紧急条例》第17.1条被拘留在拘留营中的被拘留者人数大约为4,000人,而根据《紧急条例》第19.2条被警察拘禁的人数为740人至1,000人。此外,根据《紧急条例》,目前大约有4,000名被拘留者被关押在改造营中。这些人员的姓名和身份得到了妥善的记载。人权工作组访问了所有这些拘留营,以便编制确切的姓名记录,而今后这些记录将输入计算机(见以上第87段)。

175. 非自愿失踪问题调查委员会在它所访问的拘留中心中成功地查到了据报告是“失踪者”的一些人员的姓名(见以上第89段)。

E. 政府为制止失踪现象采取措施的问题

176. 人权工作组向政府提出了几项建议,目的是最大限度地减少绑架和谋杀平民的可能性。政府付诸实施的建议包括:(a) 减少指派给部长、议员和其他人的保安人员的人数,以便最大限度地减少这些保安人员为了个人利益从事非法活动的可能性;(b) 向主管警察局的所有警官发出指示,如果在其管辖范围内的公共场所发现任何尸体,他们将负个人责任;(c) 减少发给部长、议员等人士的警卫员的武器数量;(d) 建立人权问题特别工作组,以收集关于被拘禁人员的资料,并对他们的福利作出规定;(e) 在《紧急条例》中规定,地方法官应巡视设在其管辖范围内的所有拘留营;以及(f) 建立非自愿失踪问题委员会。该委员会的任务是调查1991年1月11日以后据称失踪人员问题。这是因为政府认为,首先应该设法制止导致失踪现象的任何非法活动,这种委员会的存在会遏制这种非法行为。如果关于失踪问题的指控减少,政府可能考虑分阶段将调查任务延伸到以前时期。

177. 政府还颁布了关于死亡推定的新的立法。《诉讼证据条例》第108条规定,如果某人在7年内下落不明,则推定他已死亡。1988年第10号法修正了这一条规定,将这一期限减少到1年。希望在推定失踪人员已经死亡的基础上提起诉讼的亲属,因此可以根据这一法律的规定确定此人已经死亡。

六. 结论和建议

A. 结 论

178. 工作组应斯里兰卡政府的邀请对该国的访问在有效利用时间和搜集关于这一问题各个方面的大量资料方面富有成果。这首先是因为斯里兰卡政府对工作组予以密切合作。此外,许多人权团体和其他非政府组织以及个人极大地推动了任务的完成。

179. 草率和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也收到该国政府类似的邀请,但由于与斯里兰卡无关的情况而未能成行。今年许多外国人权团体被允许前来这一岛国,这表明了该国当局的泰然态度。特别重要的是,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红十字会)受到欢迎,这是该国政府的一个积极步骤,而且是它对国际法承担义务的一个迹象。

180. 斯里兰卡的政治制度是议会民主,其独立以来的传统追溯到1948年《索尔伯里宪法》。民主思想似乎坚实地扎根于社会。从1971年组建公民权利运动开始,20年来,该国人民有组织地努力保护人权。目前的宪法载有这些基本权利中最重要权利。斯里兰卡加入了主要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文书,包括两项国际权利公约和日内瓦公约。

181. 斯里兰卡人民公开申明是一个热爱和平的民族,主要遵循佛教的和平主义教义,但自从50年代以来却目睹暴力事件,有时是极为严重的暴力事件:各种族团体成员之间的相互残杀;好战团体的暴力;以及保安部队对起义的严厉镇压。

182. 此外,斯里兰卡人民在亚洲最近实现了仅次于日本和大韩民国的扫盲率,这一发展和期望进程使传统的斯里兰卡社会的许多基本价值观念产生了问题。经济严重抵押,尤其是青年人和农村工人失业率很高,贫困加剧以及政治进程的失败,所有这些都显然产生了极为有害的影响。

183. 在斯里兰卡,失踪现象背景的具体基本上源于两种主要冲突:首先是泰米尔分裂主义好战分子和政府部队在该国北部和东北部的对抗;其次是人民解放阵线 and 政府部队在南部的对抗。这两种对抗都有政治和社会经济的背景。

184. 由于这两种冲突,泰米尔猛虎解放组织在北部和东北部以及人民解放阵线在南部采用了暴力。在南部,人民解放阵线对执政党成员诉诸暴力和恐怖活动。它的恐怖主义行为不仅扩大到对付保安部队(军方和警察),而且还扩大到对付当局官员的家属。在北部和东北部,泰米尔猛虎解放组织也利用暴力活动在平民百姓中散布恐怖气氛。这些武装冲突对该国的经济基础设施造成了严重的损害。

185. 各国有一权利使用武力,但现在人们普遍同意,武力的使用并不是没有限度的。武力的使用必须受到不可减损的法律准则的制约,例如《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日内瓦公约和议定书中所规定的关于生命权和人身安全的准则。失踪和其他侵犯人权的现象最经常地发生在普遍使用暴力以及过分和无针对性地使用武力的情况下。就斯里兰卡而言,注意该国事件的观察员倾向于同意,鉴于最终发展的局势,对猛虎解放组织和人民解放阵线使用国家武力,其本身并不与国际法律准则相悖。然而在使用武力过程中,出现了侵犯人权的现象,特别是侵犯作为非战斗人员的平民的人权。这些侵权现象多数(任意处决、酷刑)超越了工作组的职权(见第一章)。事实仍然是,自1983年至今,工作组记载了高达12,000起失踪事件。

186. 应该指出,这一数字并不包括猛虎解放组织和人民解放阵线等非政府武装力量的绑架。根据关于失踪的现有说明(正在拟订,以纳入国际法律准则),这种案件必须指某人在违背其意愿的情况下,被任何一级政府或政府的任何分支机构的官员或被声称代表政府或得到政府支持、准许或默认为某个有组织的团体或个人加以逮捕或拘留的事件。按照其工作方法,工作组只有当其被告知政府力量有牵连的情况下才受理失踪案件。

187. 工作组愿意强调指出,在工作组给人权委员会年度报告中关于40多个国家的文件中,据称在斯里兰卡发生的失踪案件的文件记载最完整。各项失踪案件中所提供的资料不仅载有基本的必要内容,而且往往载有细节,例如负责逮捕的官员的姓名、拘留地点或所用运输车辆的牌照号。

188. 政府坚持认为,据报告已经失踪的许多人实际上已经逃离该国(见第五章)。工作组无法核实这一点,但鉴于工作组登记的各起案件资料十分具体和可靠,这种解释似乎并不适用于多数这些案件。关于逃离的解释可能适用于以下人员:在被捕后获得释放或逃离拘禁点但未同其家属保持联系或其家属未能通过原投诉的接受者通知工作组。正如以上所说,工作组至今没有任何资料表明有许多这种案件。

189. 政府在许多情况下答复说,有关人员已经逃离或已经获得释放。在有些情况下,可能确实如此。然而在一起案件中,一个同牢房被拘留者目睹一个被列为失踪人员的人死于警察牢房。此后他的牢房被写上“释放”。由于这种证词,因此在接受关于释放和逃离的解释时应持一定的谨慎态度,不要轻信。无论怎样,按照工作组的工作方法,对于逃离和释放案件,直接与失踪者亲属联系,他们必须核实政府的答复。

190. 政府指出,在许多情况下,失踪人员在被拘留时采用化名,因此查询其失踪亲属并申报其真实姓名的家属就无法得到确切的情况。这可能确实如此。但在工

工作组接受的许多案件中,在其亲属被捕以后72小时内进行查询的家属不得进入当地拘留地亲眼辨认其亲属。此外,登记册上往往没有记载已知被拘留者的真实姓名或化名。

191. 工作组想补充说明,在有些情况下,红十字会可能向家属通知了也载于工作组档案中的失踪人员的命运或下落。家属接到通知以后不一定通过原有的联系渠道告知工作组。

192. 因此案件总数可能实际上略微低于向工作组报告的案件数量,但确切数字无法确定。其余数字仍然是很高的,而且是工作组记载的一国的最高数字。此外,应该强调,工作组无法确定是否已经登记了据说发生在该国的所有案件。与此相反,证词似乎表明,还有许多案件,另外,工作组至今还无法处理它所收到的所有案件,而且与过去几年有关的新的告发仍然纷至沓来。最后,斯里兰卡的失踪现象可能已有所减少,但目前仍不少。工作组至今收到了据称发生在1991年的1,000多起案件,其中40起发生在南部,其余案件则发生在东北部。据认为,这些失踪人员中少数人可能仍然被拘留在根据紧急状态关押嫌疑犯的拘留营中。另外还有可能找到被转移到科伦坡的一些失踪人员。由于政府的人权工作组掌握的资金有限,因此尽管红十字会做了不懈的努力,但查询工作仍然很困难(见第二章)。查询一直在不断进行,特别是在有些案件中,嫌疑犯被频繁地从一个拘留点转移到另一个拘留点,最终导致失踪。另外,尽管该国存在广泛的拘留登记制度,但许多报告表明,往往故意置登记规定于不顾。

193. 根据现有材料,工作组得出结论,陆军在北部和南部,警察主要在南部,卷入了失踪案件。行刑队也参与其中,在现有情况下,他们只能在政府力量的默许下才能采取行动(见以上第31段)。另外还涉及到得到陆军武装和训练的民防部队。

194. 下一个问题是,何种因素助长了失踪的做法。人们被提请注意斯里兰卡的治安法,因为该法律似乎明显地助长了这种现象。特别是自1982年起永久实行的《防止恐怖主义法》赋予负责反叛乱行动的当局广泛的行动权力。该法律允许当局预防性逮捕被怀疑犯有危害国家安全罪的人,并按国防部(不是司法部)“指定的条件将其拘禁在其指定的地点”。许多国家的经验表明,当犯人从经过训练的民事监狱官员的拘禁下被移交给军方监禁,很可能随之发生虐待现象。

195. 同样,除了短暂中断以外自1982年起一直生效的根据紧急状态颁布的立法似乎对于失踪现象的发生也具有影响。第二章说明,包括军事人员和自警团在内的范围广泛的执法人员如何行使逮捕的权力。此外,1988年7月《紧急条例 55 FF》也无疑助长了武装部队不受控制的活动。它允许未经验尸、证明或甚至证实死者身

份就处置尸体,这项措施基本上是1983年短时间实行的一项类似法令的翻版。即使《紧急条例 55 FF》于1990年2月被废除,但紧急条例55A-F仍然存在,而且取消了刑事诉讼程序的许多重要规则,例如对拘禁中死亡案件的司法调查。

196. 工作组以前曾经指出,如果一大批人取消几乎所有的正常应有程序保障,可以仅仅以没有充分证实的嫌疑犯罪为理由而逮捕和拘留另一大批人,就必然会出现失踪现象。同时,有可能不依法按照手续处置尸体,就几乎势必会出现滥用职权的现象。

197. 根据政府的材料,政府认为,既然它与人民解放阵线恐怖主义者处于交战状态,因此所有反叛乱的方法都是合法的。有人公开表示,军队事后不会在它们如何实现其战术和战略目标的问题上受到质疑。

198. 已故国防部长公开承认,在北部对于猛虎解放组织正如对于南部的人民解放阵线一样实行同样的战略,这应该是一个值得关注的问题。北部出现行刑队等早期迹象是很不良的征兆,联合国人权委员会应对斯里兰卡该特定地区基本权利的遵守情况的进一步恶化继续保持警惕。

199. 以上各种因素综合起来,似乎在武装部队中激励了无法无天的情绪,从而助长他们无视本来应该努力尊重和遵守的基本人权标准的行为。包括1977--1988年期间的《赦免法》(见第二章)尽管从法律角度并没有完全允许不受惩罚,但实际上进一步鼓励了无法无天的情绪。正如政府向工作组所指出,该法令的目的并不是要使不尊重法律规则的保安部队成员统统免责;它指出,与此相反,对于善意履行职责的行为应给予免责。政府向工作组介绍了数量众多的指控保安部队成员犯有从谋杀到重婚等罪行的待决刑事案件。然而事实仍然是,对于在反叛乱行动中犯下的严重侵犯人权的行爲,至今没有提请工作组注意对这些行为的任何定罪。

200. 根据关于包括失踪现象在内的侵犯人权行为的各项报告,工作组承认,政府表明了良好的意愿并对它和其他联合国代表予以充分合作。政府还对特定事件进行了各种调查。其他形式的行动包括建立公民资料中心和流动法律办事处。

201. 此外,在过去几年中,政府设立了一系列委员会和工作组来处理各方面的问题。然而现在无法肯定,是否所有这些机构都拥有必要的权力和资源,目前它们是否最大限度地行使赋予它们的权限。例如,非自愿失踪问题总统调查委员会由退休的资深法官组成。委员会受到这样的事实限制,即它只能审理1991年1月11日以后发生的案件。而是它所采用的工作方法更加重了它的困境,无怪乎该委员会自称为“准司法性”。程序包括起诉和辩护律师、书面和口头论证和公开听取证人的证词。经过这种冗长的程序,委员会才可建议总统将案件转交给常设法院系统。如果

总统决定采纳委员会的建议,就必须根据《刑事诉讼法》重复整个程序。

202. 人身保护令程序原则上是失踪问题投诉者拥有的最有利的工具,但在斯里兰卡由于工作组在其他国家所观察到的同样的缺陷而不成功。人身保护令状只能在首都科伦坡提出。即使有些人可以远道而来并拥有法律顾问,但总的来说,结果是令人失望的。即使人身保护令状被上诉法院转交地方法官,保安部队通常断然否认了解情况,诉讼程序就此终止。地方法官无权进行任何现场调查,例如争取进入拘留点。

203. 斯里兰卡的人权团体报告说,他们遭到了骚扰、威胁和袭击。他们不达目的的不罢休,他们在这方面所表现的勇气和毅力给工作组留下了深刻的印象。地方和全国非政府组织的许多成员在北部和南部的冲突过程中失踪或死亡,许多人至今仍然生活在受到报复的恐惧之中。律师协会和法律援助社团也遇到类似的问题。12月份,在非政府组织问题总统调查委员会成立以后,许多非政府组织遭到多方攻击。该委员会对过去十年中非政府组织的活动进行公开调查。据国际法学家委员会报告,这种作法似乎使非政府组织展开人道主义活动时增加了畏惧和紧张。

B. 建 议

204. 最后,鉴于以上结论,工作组提出以下建议,供斯里兰卡政府考虑:

- (a) 政府应该采取更为有效的措施以防止失踪现象。
- (b) 鉴于斯里兰卡失踪问题的严重性,政府应该鼓励对于这种做法进行更多的正式谴责,并更多地宣传这种谴责。
- (c) 政府应该更有力地澄清失踪现象。建立各种机构是朝着这一方向迈出的一个重要步骤,但还不够(见建议(j)和(k))。应该促使人权团体更为密切地参加寻找失踪人员的工作,特别是查明发现的尸体的身份。在辩明死者身份时,也不妨要求联合国组织的国际法医专家小组予以协助。
- (d) 为了便利查找失踪人员的工作,应该要求负责临时或永久拘留点的所有政府当局(例如陆军或警察总部、军营、营房、哨所、监狱)向主管民事当局定期提供他们拘禁的被拘留者的最新名单。拘留登记册最好应保存在地区主要民事当局办公室。后者应有权随时访问该地区的任何拘留点,以便核实向它提供的资料,并应该定期向科伦坡的主管民事当局报告。后者,例如检察长办公室,应该掌握一份总的拘留登记册,

具备各地区当局提供的资料。首都的民事当局应有权对拘留点进行现场检查。对于被拘留者从一个拘留点转移到另一个拘留点的登记应作出适当规定。中央和地区拘留登记册应向有关方面开放供查阅,其中包括非政府组织,特别是报界。根据紧急状态拘禁的被拘留者的名单应不断更新,并定期公布。这些措施如果认真执行,就可能产生强烈的防范性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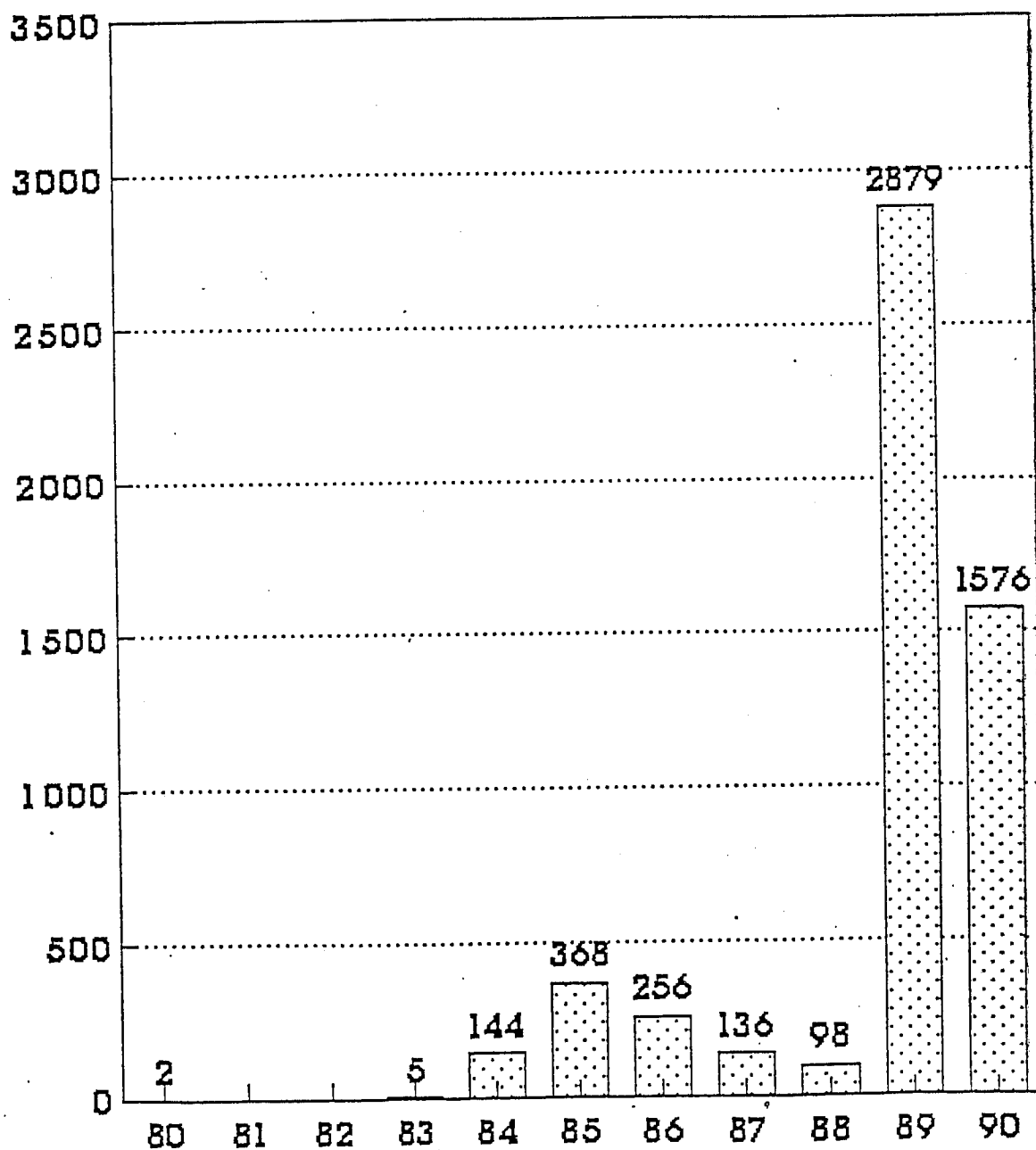
- (e) 目前生效的《防止恐怖主义法》、《紧急条例》以及现行立法的其他有关部分应符合关于适当程序和犯人待遇的公认的国际标准。逮捕的理由和权力以及被拘留者转移的理由应明确限定。逮捕以后提交法官的时限应大大缩短,因为现行的时限似乎太长。
- (f) 政府应彻底检查人身保护令的法律和实践,以便促进现有程序,使之更易于运用和更为普遍地行之有效。特别是,人身保护令的请求者应该能够通过地区地方法官在请求者居住地区范围内提起诉讼。地方法官应该将该请求书转交有关法院。此类地方法官应由有关法院授权,可任意进入与该请求书有关的所有拘留点。
- (g) 政府应更为严厉地惩办造成失踪的责任者,并要求对未能采取适当措施以防止失踪现象的政府官员给予严厉的纪律处分。工作组尤其认为有必要强调指出,应该严肃处理无视被拘留者登记的规定以及对失踪者的证人和亲属进行恐吓或报复的行为。
- (h) 经查明参与失踪等严重侵犯人权现象的行为不应享受赦免法。
- (i) 武装部队和警察成员在人权方面的记录,应在考虑晋升时加以参考(这是一种据说在该区域其他国家存在的做法)。由于卷入失踪案件而正在受到调查的这些部队的成员应暂停现行职务,直到调查结束时为止。应该考虑象其他几个国家已做的那样为军队和警察人员举办关于人权和人道主义法律的培训班。
- (j) 失踪问题委员会以及人权问题特别工作组应有权对任何拘留点进行现场检查。应该授权这两个机构根据所收到的关于秘密拘留点的报告进行追查。它们还应该得到更多的资源,以便有效地履行其职责。
- (k) 委员会的职权应延长到1992年1月以后,并应该取消时间限制,以便能够审议1991年1月11日以前发生的案件。为了使委员会能够应付随之产生的大量案件,应该彻底审查其工作方法。应该鼓励委员会采用可以加速案件审理的即决裁判程序,而不是耗费时间的“准司法”程

序。按照另外一个模式，委员会只能审理和确定是否有明显的“参与”失踪案件，如果确定，则将案件交给民事司法裁判机构起诉和裁决。应该鼓励委员会不断跟踪一旦被发现被拘留的失踪人员的下落。随后所有的转移和释放都应登记。另外，还应该责成委员会对它所得出结论的每一案件的调查结果加强宣传。

- (l) 委员会或斯里兰卡律师协会指定的法律顾问应有权检查警察记录。
- (m) 民防部队只应在纯粹自愿的基础上组成，并置于民事当局的控制之下。他们应该在指挥结构、军事行动和武器弹药的供应方面受到更为严格的控制。应该注意保证，只有穿制服的经过适当训练的人员才能够携带官方发放的武器和使用官方车辆展开行动。这可能会防止穿着便服的民防部队任意逮捕人的现行做法，而工作组曾收到许多控诉，指责这种做法导致了滥用职权的现象。
- (n) 政府应采取更为有效的措施，保护证人和失踪者的亲属，使之免遭任何形式的恐吓或报复，并防止这种事件。

附 件

1980-1990年期间转交斯里兰卡政府的案件



XX XX XX XX XX